

清律

賊盜上

十一

共廿四

74
3079
11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二十二目錄

刑律

賊盜上

謀反大逆

謀叛

造妖書妖言

盜大祀神御物

盜制書

盜印信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

目錄刑律賊盜上

盜內府財物

盜城門鑰

盜軍器

盜園陵樹木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常人盜倉庫錢糧

強盜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二十二

秀水沈天易之奇原註

刑律

賊盜上

謀反大逆

凡謀反不利於國謂

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

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

父妻父女不分異姓及期親伯叔父兄弟

謀反大逆

叛犯以謀

反逆緣坐

人曰人

成其謀

自物不

常

謀反

謀逆

輯註共謀者為正犯皆凌遲而祖父子孫等俱緣坐之親非共謀之人也同居之人下註曰無服親屬則本族之有服者可知矣曰外祖父妻及女婿則異姓之他親亦然矣但是同居之親即下無服之有無等之同若若不同居則期親之外概不緣坐矣奴僕雇工人如不知情亦不在其內蓋不分異姓止言親屬也

輯註但言伯叔不言伯叔祖但言兄弟之子不及其孫亦皆不坐

見官

不知

三刑

未行

隱祕

實乃

謀殺

誣告

不原

輯註緣坐為奴者言母而不及祖母言姊妹而不及姑言子之妻妾而不及孫伯叔兄弟姪之妻妾皆不坐矣故計有餘律文不載並不得株連之語

輯註女者在室之通稱言女而姊妹任其中參以緣坐之姊妹是在室未許嫁者早已許嫁則亦不坐也

之子不限已未籍之同異男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癩廢疾皆斬其男十五以下及正犯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為正犯奴財產入官若女兼姊許嫁已定歸其夫正犯子孫過房與人及正犯聘妻未成者俱不正犯追坐上止坐正犯兄弟之子不及其孫律文不載并不得株連知情故縱隱藏者斬有能捕獲正犯者民授以民官軍授以軍職量功仍將犯人財產全給無多而首告官為捕獲者止給財產縱犯不首

僧道犯逆

家術綱道

紀分別知

情失察治

罪見私刑

悉院及私

度僧道

告謀反叛

逆不即受

理見告狀

不受理

叛逆案內

免死發遣

仍籍沒家

故縱隱藏不舉者亦分已行未行此條反逆重故但論謀與不謀不分行與未行而故縱隱藏不舉者亦不分也惟親屬出自仍分別論之

輯註下謀叛分已行未行而此條但謀即坐蓋反逆與叛有輕重之別故本犯與緣坐之罪俱不同也

輯註犯人財產既言入官又言充賞者若有人首報擒捕即以應入官者為充賞也

輯註正犯之財產入官緣坐者止坐罪也

集註名例犯罪自首餘內謀反叛逆未行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者正犯俱同自首律免罪若已行者正犯不免其餘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未行而親屬告捕到官首免已行惟正犯不免餘免非正犯親屬首捕雖未行仍依律坐

社稷國之所立宗廟宮闕君之所有臣下將圖謀不軌及于國逆及于君不敢指斥故註曰謀逆社稷毀宗廟山陵官闕也其惡已極其罪至大故列為賊盜

第一條反與大逆事雖有間而不臣之心則一故但為此謀者不分造意為首隨惡為從之人俱係正犯皆凌遲處死逆天罪大法不容寬正犯凌遲無可復加乃緣及其所親所密正犯至親之人則祖父父子孫兄弟也正犯同居之人則不分異姓同

姓也正犯期服之親則伯叔父兄弟之子不分同籍異籍也凡此等男子年十六以

產見流囚家屬

緣坐人同自首律免罪又親屬容隱條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皆應恭看

六逆子孫
懲遣為奴
不准出戶
見同前

謀為不軌重案務究保甲有無故縱藏匿及知情不首情節各照謀反謀叛本律分別定擬不得槩以訊不知情照失察擬罪乾隆三十六年例

謀反叛逆
家口犯死
不准贖還
見同前

邵駿安撫刑 奏宿州民岳六年張三元因被已經滅除之逆犯姚之富聚眾服役後嗣乘官兵剿捕伺隙逸出現被拿獲既經該撫訊未隨同劫掠打仗亦無受賊使令潛出勾結夥黨情事復查該二犯原供均止在賊營三四日即乘間逃出其聽聞賊營歌詞東邊天到西邊天一語亦非背誦邪教至其逃山之

十名犯義
舉首詩文
悖逆見誣
告

伯造悖謬
書詞投貼
見投壁名
文書告人
罪

後未前及早自首向係鄉愚無知畏罪當情止與已發遣釋回安插之原奏相符該撫將該二犯擬以發往福建廣東駐防兵丁為奴之處不惟並無例案可循且與奏准發遣釋回之條款前後辦理兩歧殊未妥協臣六年張三元停其發遣交原籍地方官妥為安插 嘉慶六年正月刑部咨
抄發逆詞應將原本進呈不必另行抄錄乾隆二十一年例

乾隆三十六年奉
上諭此照及逆案內逆犯之弟兄妻子自當按律緣坐至本犯之父如於伊子肆行悖逆之事原係知情是教子不軌即屬逆案

條例

財產不受官職若知情不首雖無故縱藏匿之事亦杖一百流三千里按此條立法至嚴密而寔至寬仁原其本意正欲使人望而知懼交相戒畏所以遏惡于初明悔悟于未發耳蓋叛逆之人必然依憑眾力結黨聚徒其事雖秘其跡難掩同居親屬豈有不知本律有緣坐之條當遵名例有自首之法當趨能于未行之前為之自首均得免罪乃隱忍不舉使同黨惡斬之何恤故九十以上及篤疾之人死罪所不加者而亦斬之謂老病之人猶可轉發露也惟十五以下則幼穉無知得以不死耳同居親屬雖異姓而必誅許嫁過房雖親子而不坐嚴密之至實寬仁之至也

緣坐之妻

在監產子

留禁乳哺

三年有成

案見殺一

家三人門

內

正犯不得謂之緣坐欽此

失察逆匪首犯及滋事聚眾之地保比照知情不首滿流律減一等滿徒乾隆五十二年直隸案

一各省通緝反叛人犯潛匿在境該地方官並未查出別經發覺者如係案內首犯將州縣革職知府降四級調用司道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係案內重要人犯州縣降二級調用府道罰俸一年係案內案連軍流入犯州縣罰俸一年

軍機大臣會同刑部案奏陝西巡撫具奏登獲渭南縣民人劉照魁究出曾在廣西拜原精山東邪教案內遣犯劉書芳為師合其帶回故軍骨額復合至廣東東極望同案軍犯步文武等俱托劉照

魁書家信該犯至山東交信後詢知與步文武交好之下子重河南省邪教林進道案內發遣新疆而王子重之母托該犯帶信托尋嗣劉照魁潛赴沿途交結遣犯至新疆我獲王子重與復邪教教其等逆語勾分聯絡各處遣犯封其名號併將沿途留跟之犯俱給名號寫信致謝等情奉

旨解京審辦將王子重劉照魁俱照謀反大逆律凌遲處死將王子重封給名號之遣犯毛有倫等六名劉照魁封給名號之遣犯龐行忠等十三名業經結辦事大臣奉明正法外將劉照魁收為徒弟授教條遣發廣西之劉書芳收劉照魁為弟子并托其帶信以致勾連惑眾等語廣東之步文武均照妄布邪言煽

一反逆案內律例擬凌遲之犯其子孫誣明定係不知謀逆情事者無論已未成丁均解內務府閩罰發往新疆等處給官兵為奴如年在十歲以下者年回監禁俟年屆十一歲時再行解交內務府照例辦理內務府大臣遇有解到閩罰人犯即遣派司員認真看驗出具契切給送交刑部再行覆驗如有情弊自行奏發務須查驗明確再交兵部發往新疆給官兵為奴至其餘律例緣坐男犯並非逆犯子孫年在十六歲以上者發往新差給官兵為奴如年在十五歲以下者年回監禁俟成丁時再行發遣緣坐婦女發往新差給官兵為奴其如傳不首

干連人犯仍依律擬流

道光十五年修改

除實犯及逆及糾眾戕官反獄倡立邪教傳徒惑眾滋事案內之親屬仍照律緣坐外其

有人本愚妄書詞狂悖或希圖誣騙財物興

立邪教尚未傳徒惑眾及編造邪說尚未煽

惑人心並奸徒懷挾私嫌將謀逆重情捏造

匿名揭帖與圖誣陷比照反逆及謀叛定罪

之案正犯照律辦理其家屬一概免其緣坐

一 反逆緣坐案內給功臣為奴人犯除有脫逃

干犯別情照例從重辦理外其有伊主呈明

不能養贍訊無別情者發

遣四千里充軍

道光元年修改

感為自例斬立決得受王子重名號傳
數收徒并資助王子重家銀兩之楊進
等四犯俱照左道惑眾為首例擬絞立
決其僅止托劉照魁帶信並未得有名
號之遺犯申繼祖等四十二名奏明即
在遣所永遠枷號乾隆五十七年二月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嘉慶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奉

旨刑部議復汪志伊等密擬馬兵徐榮等糾
眾滋事一案該督等稟擬謀反改照謀反
律辦理所議是徐榮王連明金玉三犯胆
敢糾約拜盟起意煽官劫掠實屬罪大惡
極自應照謀反大逆律辦理該督等俱將
為首之徐榮等三犯予以斬決所辦錯謬
著照部議將該三犯判屍示以彰國憲

其徐榮等犯家屬並著照例緣坐張輝如
楊起珍盧如秀能得勝杜貴五犯俱著即
處斬至部議請將民人王廷桂周應和二
犯一律開擬斬決該二犯均係入夥結盟
預聞逆謀原法無可貸但此案究因周應
和與楊大德素好有煽伊遷避之語楊大
德向差反告知該縣得訪有端倪因而案
犯全行大獲是周應和雖非自行出首但
此事由伊波家尚有一線可原其王庭桂
一犯著照例議即行處斬周應和著仍照
該督所請發往索倫達呼爾為奴以示區
別嗣後各省遇有此等案犯務當研覈案
情如果始而同謀繼因畏罪自首此不惟
法可從寬并可加之恩賞節非有心首告
或因其透漏消息全案藉以發覺者亦可
量加寬典庶于勸法之中予以生路至該
遊擊雅全大因不識漢字應減馬兵並

不查照部文辦理以致兵心不服藉口釀事官屬湖塗者即照部議革職其南漳縣知縣陶紹侃于此等謀叛匪徒尚能先事覺察旋即會營設法全數查拿尚屬能事著送部引見汪志伊等引律錯議著交部察議餘依議欽此

刑案匯覽

竊從聚眾結拜弟兄復稱回糾八應于為從重罪上酌加一等發新墮種地當業
道光二年 江西家
異姓結拜弟兄糾邀人數雖多其結拜時或異俱未到或先到而異輩先則其人並不存序列結拜之刀未便併計算應以臨時結拜人數為據據况爰
西訂說帖

叛案發遣
為奴永不
贖身見流
囚家屬

叛案人口
家產起解
限期見淹
禁

叛逆家口
犯死不准
聽還見流
囚家屬

輯註此條當與上反逆條合看

輯註兩條俱言但共謀者前是不分已行未行之意此是謀而已行不論人多入少之意前條言財產入官此條言財產並入官多一重字蓋謀緣坐之人與反逆原身財產仍與反逆同入官故云並亦家上條之意而言也或謂此並字指首從皆斬之家餘俱不坐之註蒙上反逆條內緣坐之人而言謂謀叛緣坐為奴者止妻妾子女流徙者止父母祖孫兄弟其餘如反逆條內所緣坐者俱不坐也即律文不載並不得株連之義

謀叛

謀叛 謂謀皆本國 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 潛從他國

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並入官
姊妹 女許嫁已定子孫過房與人聘妻未成
者俱不坐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
流二千里安置
餘俱 知情故縱隱藏者絞有
能言捕者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已行而不
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謀而未行為首者
絞為從者
不分 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知未而
謀叛

部民殺官
本官見殿
制使及本
管長官

因荒鬧堂
罷市辱官
見白晝搶

奔

軍人謀叛
見處決級

輯註止言祖則不及高曾止言孫則不
及曾元不得以名例稱祖者高曾同稱
孫者曾元同而概坐之也

入官人口年在十歲以上作價銀五兩
九歲以下幼丁每一歲作銀一兩未週
歲者免其作價

一應行解部家屬不行解部或曉其賣
贖或說稱以改者降二級調用如起解
遲延並叛逆八犯出八境內不能自獲
者俱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俱罰俸一
年

一叛逆人犯父母兄弟妻子縱放
逃走及逃犯未獲者為已獲并有頂替

情弊者叛逆未滅
俱革職提問轉報
上司各降四級調
用督撫降一級調用

刀民聚眾
毆官塞署
毘激變良
民

叛犯決過
即題見死
四覆奏待
報

尊長謀叛
聽卑幼陳
告見手名
犯義

大學士慶 等 奏 據 兩 廣 總 督 那 誘 獲

李崇王全夥一摺李崇王以獲罪遣犯

私自逃回糾集匪類橫行鄉曲胆敢與

洋匪朱渣交濟匪消匪復勒索鄉民

糾眾械鬥慘殺多命支解屍身其夥黨

李陸飛等至有先鋒軍師混號甚至該

犯素不相識之人亦設椅向空跪拜罪

大惡極實與天逆無異迨上年經兵役

圍等該犯乘間逃脫復敢投入盜船在

洋劫搶嗣經原任總督那彥成密令線

人多方設法查拿傳諭投誠該犯勢窮

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 未行則事尚隱秘
故不言故縱隱藏 ○

若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 或避差或犯罪負
固不服非暫逃比

以謀叛未行論 依前分 其拒敵官兵者以謀

叛已行論 依前不分首從律以上二條未

君臣之義無所逃于天地之間而乃謀皆

水國潛從他國棄義忘君厥罪重矣然猶

次于叛逆故正犯與緣坐之親屬及知情

故縱隱藏不舉者俱次一等俱共謀之正

犯已行者不分首為從皆斬以產人官

事妾子女緣坐為奴若女已許嫁子孫過

房與人妻雖聘而未娶俱不坐罪不及母

與姊妹子之妻妾亦不坐也其父母祖孫

兄弟不論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安置至

伯叔父兄弟之子及同居各親屬皆不坐

也若知情而故縱隱藏者罪止于絞而不

至斬首皆捕獲首皆止給賞而不授官益

反逆事關宗社而謀叛罪在一身故正犯

之罪輕則緣坐之罪亦輕連累之法異則

受賞之法亦異也唯知而不首者亦杖一

百流三千里與前條同然皆指已行者言

之也若謀而未行比之已行又為有間若

果證狀明白謀跡顯者為首者絞凡同謀

為從者不問多寡皆杖一百流三千里家

口不緣坐財產不入官叛雖未行而謀有

憑據則知而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不言
故縱隱藏者謀尚未行則事猶隱秘何故
縱隱藏之有故畧而不言也 ○ 若軍民人
等因避差犯罪等事而逃避山澤之中負
據險固不服官司拘喚雖無潛從他國之
情亦非暫時逃匿之比但不肯來亦未敢

流民不服
招撫見逃
野差役

力盡始行赴片投首與實在悔罪投首
乞命者情節不同及該犯押解到京復
敢抗詞狡辯尤屬惡不畏法自不得因
係投首稍從未減應仍比照大逆律凌
遲處死等因嘉慶十一年三月邸抄

地方有叛逆大家失察之州縣官軍職
各上司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
如有在逃餘犯未獲承緝各官俱帶職
督緝官降二級均戴罪限一年緝等獲
日即復限滿不獲均離任逆犯交接任
官緝拿接緝官于接任日起協緝官于
事發日起停陞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
罰俸一年

條例

往故以謀叛未行論為首絞為從皆流其
有官兵追捕而敢行拒敵則與謀叛已行
者何異不分首從皆斬
家口錄坐財產八官

一 叛案內緣坐流犯改發極邊

足四千里充軍如本犯未經到配以

前身故妻子免流至叛犯之孫如有年初不
便與父母折離流徙者聽其母隨帶撫養

一 凡審擬叛案如果謀叛情實在本省者取本
犯確實口供原籍住址將該犯父母祖孫兒

叛逆家內如審有在營兵丁隨同附和
者將該營該管官俱革職統轄官降二
級留任提督罰俸一年容留反叛家屬
在營該管官知情者革職交刑部治罪
不知情者降二級調用 中樞政考
如止失察文職降一級調用武職降一
級留任如有兵丁在內武職降一級調
用處分別例

刑部議覆兩廣總督 咨聽從陽江縣
已正法盜犯仇大欽案內糾入夥逆
犯林挺玉聞擊投首照例減一等杖一
百流三千里部議以林挺玉聽從結拜
圖劫村庄又復轉糾二人罪應絞決未
便照尋常絞犯減流之例辦理林挺玉
應照叛案內子連流犯例流往烏喇
地方安插嘉慶六年二月咨覆

弟妻妾子女家屬財產俱察明嚴行看守詳
開數目具題如係隔省確取本犯口供行文
該地方官嚴拏看守有隱漏者該督撫即將
該管官指名題參以憑議處

一 叛逆旗下人口照例交與該管衙門其民人

叛犯之奴僕交與戶部入官

一 凡異姓人但有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者

照謀叛未行律為首者擬絞監候為從減一

等若聚眾至二十人以上為首者擬絞立決

刑部議覆江西撫秦 奏鞏獲匪周
瘵子等分別審擬一案緣周瘵子等向
在各鄉求乞乘便拘攔擄竊案銀取贖
聚散無常每遇婚喪之家強討酒食錢
米稍不遂意即行叫鬧不記次數亦不
知事主姓名因為齊民不齒並無托足
之地是以身挑爛灶在千古廟涼亭隨
地臥歇人遂稱為担匪嘉慶七年八月
十五日陸續會遇饒紅鼻等共二十二
人周瘵子起意結拜便手強賒強討欺
壓鄉愚遇有地方驅逐差役查拏亦可
相幫照應家各依允即以周瘵子為首
並未創立會名亦無插血焚表情事將
周瘵子依年少居首即屬匪黨魁首
犯絞決具題經部以周瘵子與本年六
月隨結廣東省賴得綱之案情事相同

比照聚眾結拜至四十人以上上年少居
首絞決例量減絞候題結嘉慶八年案

刑案匯覽

會人謀圖詐詐糾眾二十餘人結拜弟
兄情儻較重應改發新疆種地仍照例
刺字嘉慶二十二年
官兵州役聽從飲血訂盟結拜弟兄于
為從滿流上加一等治罪廣西案

訂盟結拜弟兄數在二十人以上雖眾
人推年長者為首仍將首先起意糾約
之人為首乾隆四十五年廣東高要縣
民李車紳糾人結拜案

為從者發軍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其無軟
血盟誓焚表事情止序齒結拜弟兄聚眾至
四十人以上為首者擬絞監候四十人以下
二十人以上為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及
二十人為首者杖一百枷號兩個月為從各
減一等若年少居首並非依齒序列即屬匪
黨渠魁聚眾至四十人以上者首犯擬絞立
決為從發軍兩廣極邊烟瘴充軍未及四
十人者為首擬絞監候為從杖一百流三千

里其有抗官拒捕持械格鬪等情無論人數
多寡各按本罪分別首從擬以斬絞如為從
各犯內審明實係良民被脅勉從結拜並無
抗官拒捕等事者應予為從各本罪上再減
一等僅止畏累出錢未經隨同結拜者照違
制律杖一百其聞拿投首及事未發而自首者照
律分別減免倘減免之後復犯結拜不許再
首均于應擬本罪上酌予加等應絞決者改
擬斬決應絞候者改為絞決應極邊烟瘴

一凡不軌之徒敵血訂盟結連為害鄉
民告知如不准理又不曾營緝獲以致
滋事發覺者將地方官革職提問失于
查察降一級調用果于發覺之後即能
擒獲各犯究擬者免議

刑部議覆陝臬台 奏賊匪劉學貴從
賊營潛入商南縣境勾結陳翠祿等意
圖滋事一摺此案賊匪劉學貴充當賊
口探馬從賊營潛回商南勾結多人欲
為攻城內應陳翠祿朋黨周騰芳張騰
高高遇春聽從入夥共謀內應江廷揚
自願入教明知攻城內應逆謀仍留藏
劉學貴在家教習經兇均屬法無可貸
業已分別凌遲斬決應毋庸議周萬才
一犯被脅入教既知逆謀尙敢隱藏劉

學貴在家教習經兇等屬不法合依知
情隱藏者斬律擬斬立決胡幼兒劉華
山不知逆謀惟聽從妄佈邪言煽誘傳
徒俱合依妄佈邪言為從例斬候明處
榮係逆犯朋黨之胞叔張騰龍係逆犯
張騰高之胞弟張廣榮係張騰高
之子該犯等均止聽從念經不知謀逆
情事應照緣坐例發遣與和致為從發
遣二罪相等從一科斷應與被誘人教
念經之劉湖南等均合依邪教為從例
改發黑龍江給索倫達呼爾為奴等因
嘉慶四年十月奏結

充軍者改發重者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到配加枷號三個月應滿流者
改為附近充軍應滿徒以下亦各遞加一等
治罪其自首免罪各犯由縣造具姓名住址
清冊責成保甲族長嚴行稽查約束仍將保
人姓名登記册內如有再犯即將保甲族長
擬杖一百至結會樹黨陰作記認魚肉鄉民
凌弱暴寡者亦不論人數多寡審實將為首
者照兇惡棍徒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
軍為從減一等被誘人夥者杖一百枷號兩

個月各衙門兵丁隨同結會士黨凌弱暴寡者照為首例擬斬立決若知不首或首而不告者照例
軍保地方之犯一體斬明知不首或首而不告者照例
引別法罪該管文武各官失于督察及捕獲
之後有心開脫均照例參處若係鄉民酬
社賽神偶然沿比事竣即散者不在此例
十年
修改
一謀叛案內被脅入夥並無隨同焚沉戕官抗
拒官兵情事一聞查拿悔罪自行投首者發
極邊足四千里充軍道光十年修改

刑部議著廣極那 題長樂縣匪徒
 賴得綱糾同楊應聯等九人結拜弟兄
 莫圖搶竊楊應聯等惟賴得綱為首各
 犯尚未滋事經縣訪獲訊無插血焚衣
 情事等因查此案前據該縣以異姓結
 拜弟兄年少居首之案例內並未分別
 人數今賴得綱應否量予減等咨請部
 示本部查例載異姓插血訂盟殊表結
 拜弟兄者擬絞候若聚至二十人以
 上為首者擬絞立決其餘歛血盟誓情
 事尚屬結拜聚眾至四十人以上為首
 者絞候若年少居首即屬黨魁首
 犯絞決等語是年少居首擬以絞決之
 例係承四十人以上而言故插血訂盟
 二十人以下者罪止絞候若無插血訂
 盟年少居首之案無論人數多寡擬

一凡不逞之徒歛血訂盟轉相結連土豪棍
 衙役兵丁彼倡此應為官良民據鄰佑鄉保
 首告地方官如不准理又不緝拏惟圖掩飾
 或至蠱起為盜抄掠橫行將地方文武各官
 革職從重治罪其平日告發首告之後不自
 隱護即能擒獲之地方官免其議處至鄉保
 鄰佑知情不行首告者亦從重治罪如旁人
 確知首告者該地方官當量給賞借端妄
 告者仍照誣告律治罪

絞決不惟與例不符且絞插血訂盟二
 十人以下例止絞候者轉重自應擬以
 絞候等因查該案今該撫遵原具題
 應如所題將賴得綱等九人結拜弟兄年
 少居首並非依商序列為首絞決例係
 未及四十人以上量減候斬向例等
 合依為從滿流係案結盟情較重
 不准援減等因欽此
 乾隆四十八年正月二十一日奉
 旨向來大逆緣坐人犯應行問擬斬決者俱
 降行從寬改為斬候秋審時亦不引以
 昭法外之仁但此案謝笑因漳泉二郡民
 人橫斃賊匪倡議寫帖糾聚片長械鬥焚
 掠與反叛無異現在首夥各犯拿獲治罪
 者已有二百餘名至彰化諸羅各庄被奸
 民焚掠殺害者又不知若干人皆由該犯

閩粵等省不法匪徒潛謀糾結復與天地會
 名目搶劫拒捕首犯與曾經糾人及情願
 入夥各圖搶劫之犯俱擬斬立決其並未轉
 糾黨羽或聽誘被脅素非良善者俱擬立
 決如平日並無為匪僅止一時隨同入會者
 俱發遣新疆酌撥種地量差俟數年後此風
 漸息仍照舊例辦理

起意糾眾釀成大案官屬罪大惡極該犯之子謝長與尋常逆案緣坐者不同若即照大逆緣坐律即行處斬交該督撫派委委員解往台澎于犯事地方正法示眾俾奸頑共知法網森嚴即逃至內地亦必緝獲治罪以靖海疆而安良善為著照所議完結欽此

光緒十七年七月初一日奉

此案官化縣知縣石應麟于士民等呈首會匪並不自時查拿該巡檢張宗先後獲解匪犯多名仍不嚴行查辦以致該會匪挾仇結夥搶劫巡檢署延宕玩縱匪殃民僅擬重職不足懲儆石應麟着革職發往軍台効力至該管道府經紳士多人呈控不即親提訊辦致釀巨案亦屬有干職守宜置府知府王國元若卑職左江道查德者交部嚴加議處欽此

刑部咨覆山東巡撫和 奏拿獲荷蘭縣教匪何三官訊實教徒遊一摺查何三官訊明素未習教實止被匪裹脅服役三日逃回並無從逆情事即其被裹匪水最功過足以相抵毋庸議外惟查該犯胞兄何大官曾習教從逆該犯向已先後等處懲辦及人逆律經正法該犯係胞弟律應擬斬何三官合依叛逆案內律應擬斬男犯十八歲以上者擬斬命官兵籍奴例應斬斬嗣給官兵為奴照例斬字或犯之子何三官年甫八歲係何大官胞弟自應照奏定章程辦理該撫所請將何三官一犯一併斬首年滿酌量減等語查何三官係屬何大官之子不應照該撫所請行監禁候成丁後再行查辦嗣給官兵為奴或無親屬可保者仍暫行監禁候成丁時再行處置可也十四年閏四月初奉

刑部咨據廣西巡撫趙 咨稱永安州民人魏逢仁糾同民役陸彩龍超等歛血結拜兄弟一案該府等遵即提犯隔別研訊據魏逢仁供認道光元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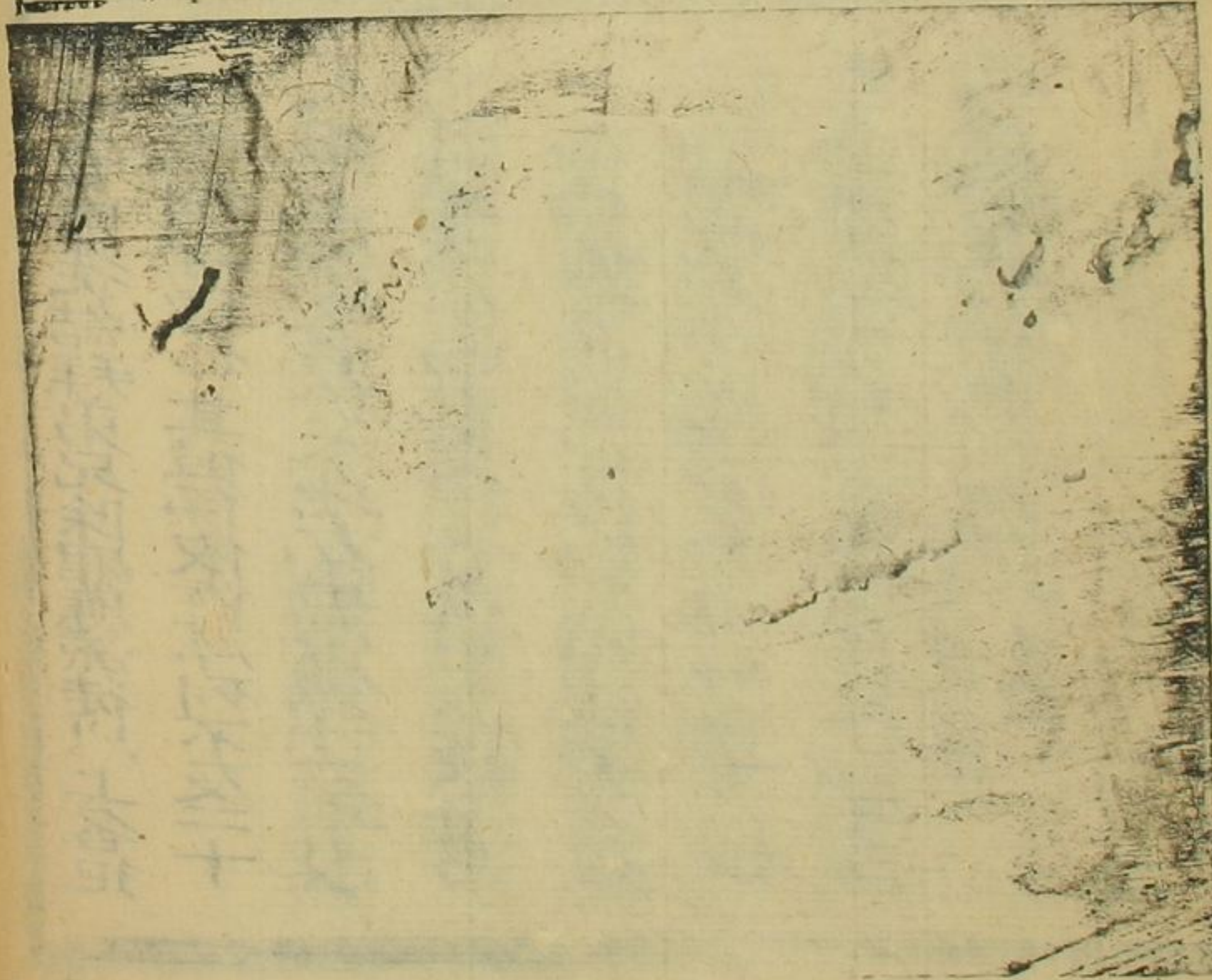
刑律賊盜上

一凡內地漢回在回疆地方如有甘心離髮從夷助逆者照謀叛不分首從律擬斬立決若係被劫離髮並無隨同焚汛戕官抗拒官兵情事後經悔罪投回者寔發美賈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如有擅娶回婦者到配加枷號一年其並未離髮從逆止於擅娶回婦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各解回內地 發給配所娶回婦離單 道光十年續頒

一滇省匪徒結拜弟兄除罪應流徒以上各犯仍照例辦理外其僅係依律序列不及二十人罪止枷杖者於本地方鎮嚴禁一年限滿開釋照例枷責交保管束如不悛再繫一年倘始終悛惡不悛即棍徒擄害例嚴行辦理地方官每辦一案報明督撫臬司按季彙冊咨部開釋時亦報部查核俟數年後此風稍息仍循舊例辦理 咸豐二年續頒

謀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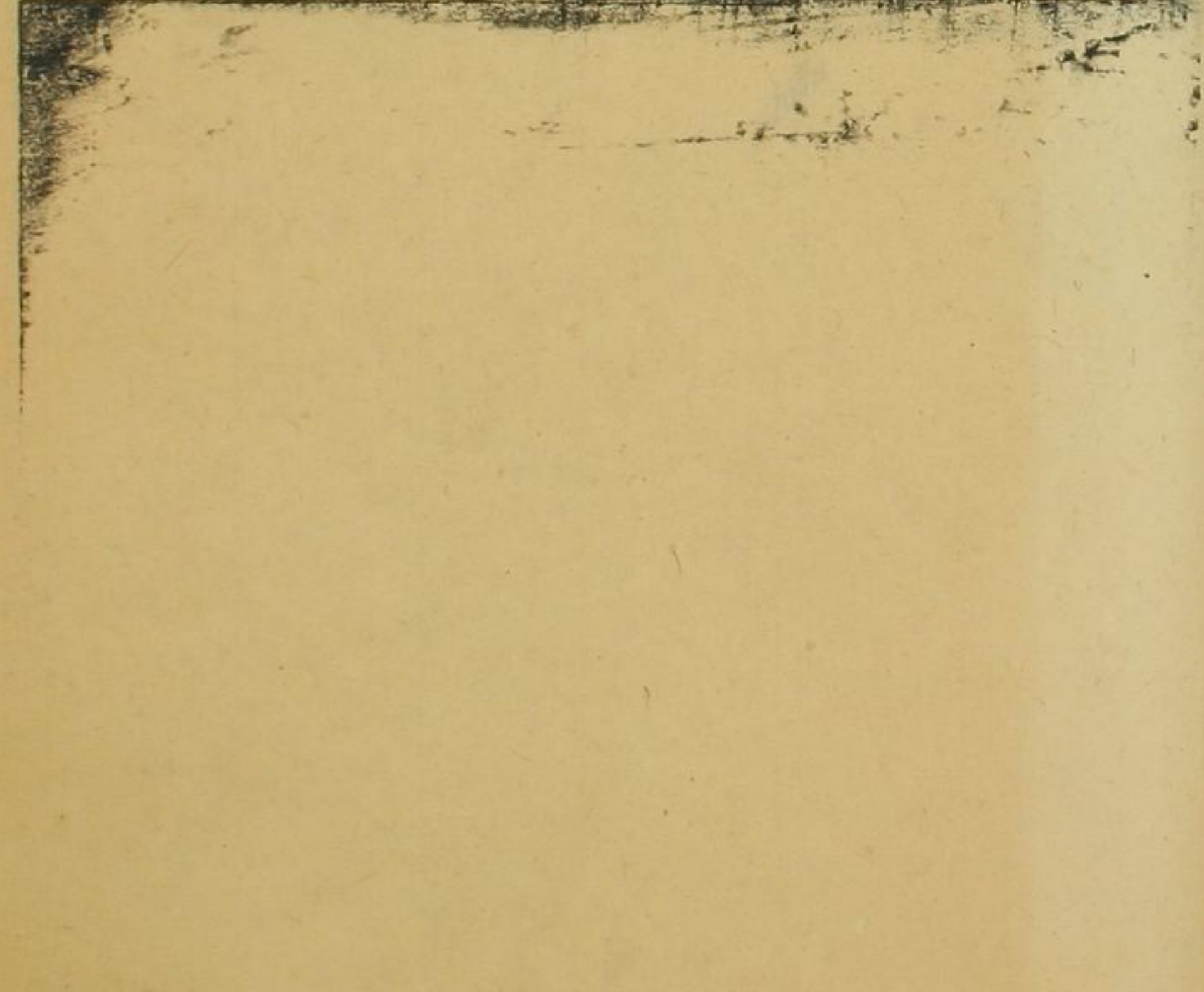
二十五日伊會遇袁大關正芳關正魁
及州後陞彩營兵龍超何斗楊即何承
談及貧苦伊起意糾人結拜兄弟遇車
得有得助不致受人欺侮俱各允從袁
大隨又糾得袁老十堂喇漢袁二黃
佩家老六及州差周勝營兵陳玉書重
伊與陞彩等共十四人各出銀六十
丈交伊買備香燭酒肉于是月二十八
日在東關空廟會齊結拜因伊起意不
序年齒共附伊為首餘俱依齒序開
早訂盟各用針刺破手指滴血入酒
飲各散說談時彩周勝龍超何斗楊
何秀剛王貴袁大關正芳袁老十堂
漢等各供詞與陞彩等所供相符
請不發案無庸將案詳報由司詳
聲明本案兵役聽從結拜認爲首創
理情罪惡未允酌詳請各部示罰
等情查刑部議擬血飲盟結拜兄弟
爲首者擬絞監候從減一等各犯
爲從人夥者照爲首例開各等語
案魏逢仁起意糾同陞彩等十四人
血訂結拜弟兄自應照例問擬絞逢
起意爲首應照例擬絞差役陞彩周勝
兵丁龍超何斗楊即何秀陳玉貴五犯
亦照爲首例擬絞惟查嘉慶二十二



年巷梧縣兵丁黎潮龍起意結夥
會一案內有兵役真大章等隨同拜
經前部院慶奏請照兵丁刑律法加
等例擬絞斬刑爲奴欽奉

上諭于犯事地方柳號半年滿日重責四十
板再行發遣等因欽此在案本案兵
陞彩等結拜弟兄之結拜係首創
節既輕而內兵役應從結盟血訂
同罪應一例擬絞白較之兵丁黃大章
拜從弟合擬處之案亦各尺重責查
法貴乎持平總錄皆錄允當雖處例
行應行照辦伊從則既有兵丁應從律
拜添明旨荷蒙

聖恩准予柳號發遣之例此次兵役應從律
拜弟兄似應准情酌辦未便以情飾
輕之犯聽嚴于案情較重之罪前案
出入生死不便遽擬所有本案兵役
彩等五犯本部院再酌擬可再照
從減一等例擬絞係知法犯法酌加
減三個月再行發配之處各該部
例載保營兵丁若有作奸犯刑照律
加一等治罪又各衙門書吏如有知
犯法應照平人加一等治罪又異姓
但有歃血訂盟焚香結拜弟兄者照
叛未行律爲首擬絞監候爲從減一



若聚眾三十人以上為首者擬絞立決為從者發遣貴州兩廣總督處決其無敵血盟誓焚表事情成屠齒結拜弟兄聚眾至四十人以上為首者擬絞監候四十人以下二十八人以上為首者杖一百枷號兩個月為從各減一等若年少居首並非依齒序列即屬匪黨者擬絞眾至四十人以上者首犯擬絞立決為從發遣貴州兩廣總督處決未及四十人者為首擬絞監候為從餘等情無一入數多寡審實各按本罪分別首從擬以斬絞若結會 聚眾許謀認匪內鄉民老弱愚民者亦不論人數多寡審實將為首者照死擬絞從犯擬絞被誘入夥者杖一百枷號兩個月各等門兵丁若役人將者照為首例問擬天刑會名日槍劫拒捕者首犯與會經訊人及情願入夥希圖搶劫之犯俱對斬立決其並未轉糾黨羽或騙誘被誘者非其善者俱擬絞立決如平日並無為匪僅止一時隨同入會者擬遣新贛

白此案黃太章黃子志羅朝洪身充營兵聽

酌發內地當差各等語檢益身變二十二年三月內陞任廣西巡撫慶保奏報朝廷起意糾結天地會一案將隨同人會之兵丁黃太章等三犯照知法犯法例丁發遣新贛當差本例上擬發新贛為奴奉

料拜會系屬知法犯法該擬擬以發遣仍不足抵償黃太章等三犯著于犯事地方先行加禁半年滿日再行四板再發新贛給兵丁為奴依例依此欽遵在案查結拜弟兄例內為首之犯自枷杖至十絞罪而止其糾結天地會餘內首犯與會糾結人及情願入夥者擬絞立決為從斬決未及四十人者為首擬絞監候為從餘等情無一入數多寡審實各按本罪分別首從擬以斬絞若結會 聚眾許謀認匪內鄉民老弱愚民者亦不論人數多寡審實將為首者照死擬絞從犯擬絞被誘入夥者杖一百枷號兩個月各等門兵丁若役人將者照為首例問擬天刑會名日槍劫拒捕者首犯與會經訊人及情願入夥希圖搶劫之犯俱對斬立決其並未轉糾黨羽或騙誘被誘者非其善者俱擬絞立決如平日並無為匪僅止一時隨同入會者擬遣新贛

白此案黃太章黃子志羅朝洪身充營兵聽料拜會系屬知法犯法該擬擬以發遣仍不足抵償黃太章等三犯著于犯事地方先行加禁半年滿日再行四板再發新贛給兵丁為奴依例依此欽遵在案查結拜弟兄例內為首之犯自枷杖至十絞罪而止其糾結天地會餘內首犯與會糾結人及情願入夥者擬絞立決為從斬決未及四十人者為首擬絞監候為從餘等情無一入數多寡審實各按本罪分別首從擬以斬絞若結會 聚眾許謀認匪內鄉民老弱愚民者亦不論人數多寡審實將為首者照死擬絞從犯擬絞被誘入夥者杖一百枷號兩個月各等門兵丁若役人將者照為首例問擬天刑會名日槍劫拒捕者首犯與會經訊人及情願入夥希圖搶劫之犯俱對斬立決其並未轉糾黨羽或騙誘被誘者非其善者俱擬絞立決如平日並無為匪僅止一時隨同入會者擬遣新贛

巡撫定此條奏彼為結會 黨魚肉鄉民應照兇惡棍徒擬軍之案特立專條至結拜弟兄分別首從之例自雍正年

同至嘉慶九年本部節次修改將首犯分別開擬絞決候從犯分別開擬軍流而于兵丁胥役入贓亦未議及原以兵丁胥役自有加刑法加等之本例可類追嘉慶十五年本部修改條例將結拜弟兄例內案內各條各均罪各處結會一掌之罪并為照例仍于結會黨例文上冠以若字而以兵丁胥役入會照為首開開擬之語附于結會黨罪流之後並無擬絞候軍各以首論之文是生死罪各雜併入一條而皆以若二別明文自為一節惟原例原以兵丁胥役同結會而刑都民是以詰發禁嚴之人轉為發務暴掠之舉故加重罪為首發禁嚴九軍其結拜弟兄之率當自兵丁胥役入夥自應仍照知法犯法例加一等治軍例又明知一若結會一黨一節刪去而以兵丁胥役同結拜亦應照為首擬絞候軍結拜弟兄情節較輕之化轉重于結拜地會情節較重之犯實屬誤會應令該撫將魏逢仁案隨同結拜之州差營丁等子為從流罪上照知法犯法例加一等治罪以符例案而詔不允

傳用不及
眾等能
江為以是
徒流遷徙
地方

收藏禁書
儀制門
習夫文人
妄言禍福
見禁止師
巫邪術
捏造姦賊

謂証據者有說也... 成卷... 敢其... 之... 用

輕... 捏... 造... 與... 傳... 用... 必... 有... 惑... 眾... 之... 據... 方... 坐

妖言妖書

妖言妖書... 人... 不... 必... 不... 乃... 未... 者... 流... 三... 若... 他... 人... 一... 罪... 杖... 一... 百... 徒... 三... 年... 凡... 造... 為... 一... 惑... 妖... 文... 字... 組... 織... 已... 往... 怪... 異... 之... 事... 或... 乘... 乘... 與... 靡... 之... 徵... 或... 假... 托... 鬼... 神... 作... 為... 妖... 妄... 不... 經... 奸... 邪... 不... 順... 之... 語... 刊... 寫... 妖... 書... 撰... 成... 妖... 言... 此... 皆... 妄... 誕... 國... 家... 禍... 福... 世... 道... 盛... 衰... 意... 在... 煽... 惑... 人... 心... 圖... 謀... 不... 軌... 創... 造... 及... 傳... 用... 者... 皆... 斬... 使... 有... 造... 作... 而... 無... 傳... 用... 則... 妖... 欲... 未... 廣... 流... 毒... 不... 深... 故... 傳... 用... 之... 罪... 與... 創... 造... 之... 罪... 同... 也... 若... 非... 自... 己... 造... 作... 偶... 有... 此... 書... 即... 當... 送... 官... 若... 不... 送... 官... 而... 隱... 藏... 在... 家... 不... 傳... 用... 意... 欲... 何... 為... 杖... 一... 百... 徒... 三... 年... 嚴... 禁... 造... 妖... 書... 妖... 言

欺誑挾雜
誣見証
告

王大臣奏刑部駁寫等子行知種標
岳公文內塗寫不經字樣又欲阻害經
承復私編逆詞添寫文內比照謀反大
逆照例免其緣坐一案奉

術工妄言
禮節儀制
門

旨王大臣審訊刑部駁寫查明塗編逆詞
將該犯比照大逆凌遲處死一摺朕細閱
該犯所造逆詞共二十字如嘉慶傳位勤
刀等字今五歲賊亦等十四字尚無悖
逆情事且該匪滋事以來現在本未與除
淨盡朕心時以爲輕重此係如此編造三
罪尚不至死其餘所寫六字則悖逆顯然
即照大逆凌遲處死以儆效尤其應
所擬律例擬定後應請旨頒行嗣後
前會等語逆犯若有向無異議從寬
改爲斬決實長庚於遺失文書害怕圖
審誣私畫押盜用印信補發圖之輕罪
應照例擬斬立決

秘不見教
唆詞訟

捏造情事
言語投訴
揭帖見投
匿名書首
賄賂

將該犯比照大逆凌遲處死一摺朕細閱
該犯所造逆詞共二十字如嘉慶傳位勤
刀等字今五歲賊亦等十四字尚無悖
逆情事且該匪滋事以來現在本未與除
淨盡朕心時以爲輕重此係如此編造三
罪尚不至死其餘所寫六字則悖逆顯然
即照大逆凌遲處死以儆效尤其應
所擬律例擬定後應請旨頒行嗣後
前會等語逆犯若有向無異議從寬
改爲斬決實長庚於遺失文書害怕圖
審誣私畫押盜用印信補發圖之輕罪
應照例擬斬立決

法以絕其源也

按此條在賊盜律內者專爲奸宄不逞之
徒而設至於禮律所載禁上師巫邪術修
內左道異端至於煽惑人巨爲首者絞爲
從者杖流與此似同而實異蓋彼託于神
道佛事意在誑騙愚民之財物其始未必
遽有盜賊之志也故彼在禮律此在盜律
其原不同其罪差異也又按私藏禁書條
內言凡私家收藏天象器物圖讖禁書之
書多者杖一百無辜者杖八十其有杖
一百者杖八十其有杖八十者杖六十
家不得收藏耳非妖書之類也故其罪稱
至于圖讖禁書條內條載縱使被禁之代流傳
原有此書者一人造作五三三三三三
惑眾亦
不同也

一地大逆
石印教宗
件州縣官
誣匿不報
者照盜盜
例革職

私刻及藏
匿妄誕不
經之書見
禁止師巫
邪術

牙獲家酒後與金明德等因金明德在布
言傳教宗于印文內塗寫岳岳岳岳岳
字亦屬誣妄但所造逆詞若有差錯以此
等語擬斬立決逆犯若有向無異議從寬
改爲斬決實長庚於遺失文書害怕圖
審誣私畫押盜用印信補發圖之輕罪
應照例擬斬立決

兩廣總督三 奏稟獲博羅匪犯徐
慶進等誦經念咒收徒騙錢一案查例
載妄布邪言書寫張帖煽惑人心者爲
首斬立決爲從者發邊遠充軍各等語
燒香集徒爲從者發邊遠充軍各等語
今徐慶進拜從游禮和爲師得有抄存
經本起意圖騙銀錢張文以經文不過
消災祈福之語爾同編造歌咒糾夥傳

刑例

一凡妄布邪言書寫張帖煽惑人心爲首者斬
立決爲從者皆斬監候若識律妖書妖
書惑人不及眾者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
力能管束之回子爲奴至狂妄之徒因事造言
捏成歌曲沿街唱和及以鄙俚褻嫻之詞刻
傳播者內外各地方官即時察拿審非奴官
聚者坐以不應重罪 道光元
一凡坊肆正賣一應淫詞小說在內交與八族
造妖言惑言

傳習避刑
邪術見同
前

捏造訛言
刻刻見漏
庶草情六

徒敢給煽惑該二犯實同惡相濟發罪
維均均合依妄布邪言例斬決在案
係免死釋回流犯不知悔改于伊子徐
慶進編造經咒並阻止反夥同糾人
分贓情殊可惡應聽糾入夥匪誘惑
衆之陳運斌何亞晚均合依爲從例斬
監候利字均亞細等十九名聽訪出銀
拜師傳習經咒均請比擬左道爲惡爲
從例斬決九軍仍照例發配能行
給發全案詳請爲以杖責往歸年過七
十不准收監詳請三折板法詳請向水
傳習經咒等十二名等罪上量減
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湖南等軍糧被
惑尚未拜師仍經咒均枷鎖兩個月
滿日各折責四十板等因嘉慶五年奉

都統都察院順天府在外交督撫等轉行所
屬官弁嚴禁務核板書盡行銷毀有仍行造
作刻印者係官革職軍民杖一百流三千里
市賣者杖一百徒三年賣看者杖一百該管
官弁不行查出者交與該部按次數分別議
處仍不准借端出首詐詐
一各省抄房在京城總中件捏造言語錄報名
處者係官革職軍民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管
官不行查出者交與該部按次數分別議處

嘉慶十年三月初二日奉

諭勒保奏發獲偽造勸善文詞並刊刻售
存違悖經卷各犯審明定擬一摺川省邪
匪早就肅清辦理善後事宜業經完竣邪
正廣因與姦奸之尼僧心慧往來胆敢編
造勸善文希圖騙錢使用語言違悖目無
法紀不可不從嚴辦理以儆其餘勒保將
該犯依妄佈邪言書寫張貼煽惑人心爲
首斬決例擬斬立決自應照此例辦理郭
正廣着卽處斬其聽從刊刻之蘭世賢並
不查明書中語句遠行聽信刊刻分布亦
未便輕縱着發往黑龍江給索倫達呼爾
爲奴至尼僧心慧與郭正廣通姦致郭正
廣有捏造經卷騙錢之事此等邪流之犯
豈可置于不處着于決責後勒令遣俗發
往遠省交地方官管束以示儆懲所有板

其在京貴近大臣家人子弟倘有濫交匪類
前項事發者將家人子弟并不行約束之家
主並照例議處治罪

片經卷俱行銷燬並將辦理緣由出示曉諭俾居民共知烟戒嗣後倘有似此偽造邪說煽惑愚民之事務須隨時懲辦以儆奸究而靖地方除俱照擬完結摺併發欽此

乾隆三十六年江蘇案 吳德揚妄言兵法撫拾孫贖信諸葛亮等詞造成俚語與造作小說無異罪應杖流惟該犯輒將俚語編造表論帶至省城希圖呈官效用雖查無悖逆情節實屬狂妄生事不便容曲內地應改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
王仲智潛居修煉收藏遺毒事籍固屬不法但各書並非該犯自造該犯不應如該撫所奏照大逆律凌遲處死應改照一應左道異端之術或隱藏圖像煽惑人民絞監候乾隆四十三年部改出

東案

巡視東城御史恩 擊獲編造逆詞之山西汶水縣民人宋鳳鳴據自幼學習算命於乾隆三十八九年間在東關遇見鉄嶺縣道人張成傳授伊悟真篇參同契二書令其照書上運氣符之法演熟即可延年治病若學習不成就要入魔伊照依學習數年來京各處擺攤算命度日與隆福寺喇嘛來往許命中可做三品官並算僧人心空命中可做六品官聞其給李喇嘛所寄書字內悖逆語句甚多深堪髮指寓內起出符咒書一本係山西人林長連所給伊不懂用法並未與者反復究詰言語顛倒似係瘋顛形狀查宋鳳鳴以外省民人胆敢于爺殿之下學習符咒編造逆

詞悖亂不法應依大逆凌遲處死律凌遲處死該犯應行緣坐家屬查明辦理已獲之李喇嘛心空侯緝獲王鐸並道士張成林長連到案質訊另結

一該管地方有奸民倡設邪教以致釀成叛逆不法者革職該管上司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失察自稱為神為佛傳佈符水經板張鳴鑼煽惑愚民聚眾歛錢者降二級調用上司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九個月失察邪教尚無斂錢聚眾顯跡地方官不行禁止者降一級調用上司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

川督蔣 片奏邪教案內承遠柳號之李潮選一犯現仍有習教之人前往訪尋應請即發回城承遠柳號以絕根株一摺嘉慶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奉

上諭將發回案內承遠柳號之李潮選一犯現仍有習教之人前往訪尋該犯原犯罪名例應發回城從重擬以承遠柳號應請即發回城承遠柳號以絕根株等語所辦甚是李潮選一犯前因學習天主教抗不悔留於犯事地方承遠柳號原令習教之人矚目營心共知儆戒乃仍有匪徒前往訪尋實屬惡不畏法李潮選一犯未便再留內地著即發回城承遠柳號並通諭各直省督撫凡各項邪教案內承遠柳號人犯如在本處安插等法別無煽惑情形照舊留於內地柳號外其有執迷不悟仍與同教匪徒私相

交結來往者一經查出即將該犯照此次李朝選之例... 欽此

刑案匯覽

冒得執寫符書畫符治病復敎令門徒誣騙銀錢比照造妖書妖言惑人下及眾例發遣為奴... 滿徒律主加二等擬流

輯註郊社宗廟謂之大祀餘則甲祀小祀也

輯註皆斬下註不分首從監守常人則下文皆杖一百徒三年亦同不再註者省文也或謂此皆字是積未進神御至其餘官物不論輕重皆坐杖徒仍分首從非也前後兩皆字意義俱同不得以臆見而變亂名例也

輯註註云至雜犯絞斬不加細味律文語氣蓋謂計贓論罪至雜犯滿流則加至雜犯絞斬至雜犯絞斬不加至實犯

盜大祀神御物

凡盜大祀神御物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

饗薦玉帛牲牢饌具之屬者皆斬不分首從

至祭所而盜者其祭器未進神御及營造未

成若已奉祭訖之物及其餘官物用非應薦

之物皆杖一百徒三年若計贓重於本罪者

各加盜罪一等

雜犯絞斬不加

此條盜罪重在御用饗薦上大祀謂郊社二禮神祇天地也祭器帷帳等物係神祇

盜大祀神御物

絞斬也倘誤認不加三語不加八襍
犯絞斬則盜尋常官物者反有死罪而
盜大祀物者止于滿流輕重失倫殊非
律意且名例所謂不加至死者乃不加
入于真正死罪耳祿犯絞斬原止徒
並非真正死罪則此之議加與名例之
不加本不相悖

刑案匯覽

工匠偷竊寢殿內殿門銅鈔比照盜大
祀神御物律皆斬立決其僅止在外有
人並未進內之犯奉
旨改爲斬候道光三年直隸

詐爲制書
詐偽門

兼毀制書
印信公式

門

私開官文

書見漏洩

軍情大事

輯註此條三項罪名俱有皆字皆不分
首從一體科斷

輯註後核罪下有監候字前斬罪下不
註則決不待時矣

輯註文書亦官物也則盜官物字

刑案匯覽

偷竊敢交規坡即與問作米票騙
錢除計註輕罪不議外比照盜官文
律擬仗一百免刺

刑部等衙門議覆安撫陳 奏審擬私
盜印封撞騙關餉一案緣程來即陳卿

刑律例彙編 卷二十二 刑律賊盜上

所御用者原在殿內玉帛牲牢饌具之類
係饗薦于神祇者已至祭所爲之爲大不
敬故不論監守常人不分爲首爲從同盜
之人皆斬若御用之物未進殿內饗薦之
物未陳祭所及營造御用之物尙未成就
進奉饗薦之物祭訖撤回與其餘官物如
七箸至甌之屬雖大祀所用而不係御用
饗薦者則與盜之神前者有間故皆杖一
百徒三年不計贓之多寡者謂是大祀中
之物與尋常倉庫官物不同也若計所盜
之贓照監守常人分科其罪若重于杖徒
之罪係監守則加監守盜罪一等係常人
則加常人盜罪一等並刺盜官物三字監
守盜贓至十七兩五錢常人盜贓至四十
兩皆是杖一百徒三年若監守盜至二十
兩常人盜至四十五兩應杖一百流二千
里是重于本律矣再加一等則杖
百流二千五百里矣餘倣此推之

盜制書

凡盜制書者

若非御寶原書止抄 皆斬不分
行者以官文書論 首從

盜各衙門官文書者皆杖一百刺字若有所

規避者 或侵欺錢糧或 軍機

錢糧者皆杖 監候不

制書所以詔令天下者出自內府所係至

重故盜之者皆斬○若盜內外軍民各衙

門尋常事件申上行下官文書者皆杖一

百刺字若有故而盜下事有所規避者各

從其重者論罪盜罪重以盜科之規避罪

重以規避科之仍盡本法刺字其所盜之

文書若關係軍機錢糧如申報軍務備辦

軍需等重事務者則皆絞錢糧兼軍機

盜制書

延捐納縣丞職銜投効軍營在前任湖督畢行署幫辦筆墨刺有胡印湖督空日官封四個因畢病故未及繳銷該犯思欲加指分發起意私刻委員程炎木戳一個將空白封捏造湖督景 奏請採買軍需摺稿及知會九江蕪湖許聖三關檢動餉銀書稿至安撫衙門投遞希圖撞騙並兩赴京捐納當被聖獲訊供不諱查程炎即陳鄉延身為職銜乃敢留存空白印封起意捏造摺稿書札私刻委員鈐記冒稱採辦軍需米石希圖撞騙開課書屬目無法紀應照盜各衙門文書事干軍機錢糧者絞監候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入于本年秋審情實嘉慶四年二月二十日奉旨依議欽此

言謂軍馬征討預備接濟之錢糧文書也若止是尋常征收解支之錢糧文書仍以盜官文書論

盜印信

凡盜各衙門印信者不分首從皆斬監候又偽造印信與印信同盜關防印記者皆杖一百刺字

云欽給關防印信謂一品至九品文武衙門方印所以傳信于四方故曰印信此類自朝廷關係機要故盜之者皆斬盜關防印記則皆杖一百刺字按內之鴻臚通政外之督撫等凡有欽給關防者並應與印信同論此又分出關防印記另言不知此關防印記如何分別或云是無欽給關防之官而私刻之印記然此起于近時不應入律或云是內外雜職衙門條記關防然職雖卑微亦有職掌同為欽給不當懸絕如此俟再考

盜用印信見評為制書

盜欽給關防與印信同見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刑案匯覽

兵丁挾忿偷切佐領圖記私行銷毀冀圖賄賂比賄盜印信律量減一等不分首從各杖二百流三千里不准投減知情不首之兵下城等滿徒過

酌減杖

輯註此條富與盜大祀物條合看

內庫交割
金用不得
擅將出外
見附餘錢
根私下補
敷
偷竊衙署
服物見稱
盜

嘉慶十一年六月初六日奉
旨此案已革園戶王二即買取兩次行竊清
漪園內兩塔布絹鐵鈎絨繩等物刑部等
衙門照例問擬斬決實屬罪有應得姑念
該犯竊取簾布繩鈎等件尚非存貯內庫
服物可比王二即買安着改爲擬斬監候
照例入于本年朝審情實辦理餘依議欽
此

內府財物

凡盜內府財物者皆斬雜犯但盜即坐不論多寡不分首從若財物未

進庫止依盜官物論內府字要詳

天子之庫曰內府在皇城禁地之中但盜一切財物者不分監守常人賊之多寡人之首從皆問雜犯斬罪但有死罪之名而無死罪之實以其罪難免而情可矜故准徒五年以貸之雖貸其死而不易其名所以示戒也若財物尚未進庫而盜之止依盜官物論仍分別監守常人計贓坐罪雖未進庫但經管之人盜者即依監守盜論

條例

一凡盜

盜內府財物

大清律例集解新編

卷三十一 刑律 賊盜

內府財物係

御寶

輟註乘輿服御物亦有在內府者若盜及此是犯十惡內大不敬之條矣但盜即斬

乘輿服御物者俱作實犯死罪其餘銀兩錢帛等物分別監守常人照盜倉庫錢糧各本例定

嘉慶十九年修改

輟註其餘二字蒙律文言俱是內府財物非乘輿服御物也

一凡偷竊

大內及

圓明園避暑山莊靜寄山莊清漪園靜明園靜宜園西苑南苑等處乘輿服物者照律不分

嘉慶六年五月 日奉

上諭刑部審擬偷竊養心殿天瀾內掛卸舊

首從擬斬立決至偷竊各省

行宮乘輿服物為首者擬絞監候為從者發雲

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其偷竊

行宮內該班官員人等財物仍照偷竊衙署例

問擬若遇

翠華臨幸之時有犯偷竊

行宮物件者仍依偷竊

大內服物例治罪

錫片之類則比照行竊大內等處乘輿服物斬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一案定擬尚為允協惟該犯係在院內乘便攫取與行竊殿內之物者有間郭四著從寬改為杖一百流二千里應加枷號一個月即下神武門外工匠往來處所示眾並著曉諭工匠人等偷取大內服物者不分首從例應斬決俾名知畏法倘再有在內偷竊之事一經發覺必當按例治罪不能援郭四之例看圖寬減也餘依議欽此

刑案雜覽

偷竊
禁苑借買物件比照偷竊
避署山莊乘服物例斬決奉
旨改斬監候入于秋審是直隸司案
偷劫廟內寄存
行官門處等物係犯時不知仍照竊盜本
律
本道光三年

越城及門
禁鎖鑰匙
衛門

遺失城門
鎖鑰見此
引律條

壇閣倉庫
印封見守
及錢糧及
壇閣官封

輯註此但言盜去未及用也若用以為
奸自各從重論

輯註此字通上三項而言

城門鑰

凡盜京城門鑰皆不分
首從杖一百流三千里
犯盜

府州縣鎮城關門鑰皆杖一百徒三年盜倉
庫門內外各等鑰皆杖一百並刺字
盜皇城
衙門

無交當以盜內府物論
盜監獄門鑰比倉庫

門必設鎖所以慎出入而防奸盜鑰非財
物之比盜者必有竊賊為奸之意京師嚴
密之地故重于府州縣鎮而府州縣鎮之
城關亦是國家禁防之所人民貨物關係
一方故重于倉庫而倉庫則錢糧官物在
焉三者所關有大小之別故定罪有重輕
之分犯者隨地擬罪京城則流府州縣鎮
則徒倉庫等關則杖皆不分首從一體俱
盜城門鑰

坐瓶刺盜
官物三字

輯註此條分三項一盜軍人關領軍器
一盜民間應禁軍器一行軍宿衛處軍
人相盜而相盜中又分入已官用二項

輯註此軍器指軍人關領之物若民間
所有之弓箭刀鎗等類自是民間私物
皆不得謂之軍器也

輯註應禁軍器上註民間二字最明若
是軍人關領則有者無罪何罪同之有

輯註管軍器局庫之人自盜應禁軍器

大清律例卷之二十一 刑律賊盜上

盜軍器

凡盜人關領軍器者如衣甲鎗刀計贓以凡盜

論若盜民間應禁軍器者如人馬甲傍牌火筒

與事主得私有之罪同若行軍之所及宿衛軍

人相盜入已者准凡盜論若不入已官用者

各減二等

軍器皆官物也然軍人既已關領在家即
同軍人之物盜于軍人之家非盜于在官
之所故以凡盜論計其軍器所值之價以
為贓數一主為重核照科斷仍盡刺字本
法若應禁之軍器則民間不得私藏兵律
私藏應禁軍器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

盜軍器

侵欺收貯
軍器官員

常人自官庫內盜應禁軍器則照私有
監守常人從重論如盜內庫軍器則照
內府財物論

毀物料

私賣私藏
毀棄俱見

軍政門

加倍重利
收當軍器
見私賣軍
器

兵丁洪斌所竊鎗它乃打試弓力所用
存貯公所係屬官物該犯偷竊出鎗餅
質當即屬偷竊衛署况該犯身為兵丁
本係在官之人尤未便照常人盜官物
律擬以杖枷洪斌應改照偷竊衛署服
物不論賍數多寡改發雲貴兩廣極邊



條例

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事主先犯此
罪而盜者同之雖同科私有之罪而盜者
仍盡刺字本法至干軍人皆應用軍器
之人而行軍之時宿衛之地軍器原不收
藏若軍人彼此相盜入己者則准凡盜論
免刺至死減等而還左官用則各減入己
罪二等利之各者承行軍宿衛二項而言
蓋同在軍伍既與常人不同行軍宿衛又
異常時故得
稍寬其法也

一拿獲偷盜軍器之犯除該流絞者仍依律
辦理外其犯該徒杖者照竊盜賊加一等治
罪仍於犯事處加枷號一個月其當管軍器

烟瘴充軍乾隆五十二年安徽西國置
案

之人減本犯罪一等發落

轉註盜園陵樹木雖係樹木亦是陵中者即坐本律若刀鋸砍伐本條後有例

雖註監守常人盜滿數斬絞皆是雜犯盜滿數反是真紗今加等之罪至死者自照名例止于杖一百流三千里即賊多滿數不待加等已是死罪亦止照言加之例擬流不然盜園陵樹木止得雜犯斬絞而盜他人墳塋樹木者反是真發輕重不倫矣

盜園陵樹木

凡盜園陵內樹木者皆不分首從杖一百徒三年若

盜他人墳塋內樹木者首杖八十從減若計

入已賊重於徒各加監杖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守常人

稱盜罪一等若未

載載仍以毀論

帝王之陵有園故曰園陵園陵乃重禁之地樹木為護蔭之物較諸官物為重但盜者不計賊數不分首從皆杖一百徒三年

即他人墳塋樹木亦較別物為重但盜者亦不計賊為首者即杖八十為從減一等

若計其所盜賊數如園陵樹木重十杖一百徒三年墳塋樹木重于杖八十皆不計其本條徒杖之罪分別監守常人盜盜各

樵採放
見盜代帝
王陵廢

毀伐樹木
見棄毀器
物塚等

縱首作踐
見毀大祀
此壇

壇食田園
瓜菜田宅
門

輯註公取物皆為盜條內云木石重器非人力所能勝雖移木處未馱載間猶未成盜此條他人墳墓樹木須馱載而去方以盜論若砍伐未馱載是未成盜也故註曰仍以毀論然須分出園陵言之昔砍伐園陵樹木雖未馱載豈得止以毀論况律無毀園陵樹木條也

條例

加一等科之如巡山官盜園陵樹木計贓值二十兩依監守盜論該杖一百流二千里是重于本律杖一百徒三年矣再加一等則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也常人盜做此如盜他人墳墓樹木計贓三十兩依盜論該杖九十是重于本律杖八十矣再加一等則杖一百也各加首各罪監守常人竊盜而分別加之也不言刑字皆免刑也按盜田野殺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刑發塚而盜取器物磚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刑今盜園陵樹木終與盜大祀物若有單其盜他人墳墓樹木者亦與竊取諸冢首不同改皆得免刑按監守竊盜皆併贓論此註曰入已

盜次近邊
應禁樹木
見盜買田
宅

邊不偷伐
木植見盜
田野熟麥

至下馬牌
不下馬見
直行側道

輯註禁限二字須細看若在禁限之外則當別論矣樹木亦可受指必須實驗椿值確係新伐者乃坐

輯註樹株關係山陵隱護盜砍與取工取石開窟放火者俱於山陵有傷亦大

一車馬過

陵者及守

陵官民入

陵首百步外下馬違者以大不敬論杖一百

一凡山前山後各有禁限如紅椿以內盜砍樹

株取土取石開窟燒造放火燒山者比照盜

大祀神御物律斬奏請

定奪為從者發近邊充實若紅椿外官山以內除採

樵枝葉仍照舊例毋庸禁止並民間修理房

盜園陵樹木

檀八山陵
兆武門見
太廟門檀
人

不敬也不論監守常人為冒者斬為從
者充軍

斫人祖塋樹木地方官弁經管不嚴以
致有偷斫等事者罰俸一年 處分則
例

盜取土創坑不及丈餘取用山上浮石長不
及丈及欲取自種之樹者一概不禁外其有
盜砍官查開山採石掘地成濠開鑿燒放火燒山
在紅椿以外白椿以內者即照紅椿以內減等為
首問發近也充軍為從犯杖一百徒三年如在白椿
以外青椿以內者為首杖二百徒三年從犯減一等
杖九十徒二年半如在青椿以外官山以力者均首
杖九十徒二年半從犯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計贓
重於徒罪者各加一等官山界址在二十里以外即
以二十里為限若在二十里以內即以官山所止之
處為限弁兵受賄故縱如本犯罪重者徒著與同
罪雖重者計贓以在法從重處罪應斬決者
將該弁兵等擬以絞決其天知得情通消息致犯
逃不犯罪應軍徒者亦與同罪本犯罪重者斬決
者該弁兵共革職發極邊烟瘴充軍僅止於防
範者兵丁杖一百官弁交部處處道光五年修改
一凡子孫

子孫奴婢
匠工發掘
棄毀見發
塚

毀人碑碣
石獸神主
見棄毀器
物塚穢等
盜他人墳
墓器物見
發塚

刑部審馬蘭鎮兵丁陶文啟等失火延
燒荒草把總李文瑞畏罪自刎身死一
案查律載山陵北城內失火者雖不延
燒林木杖八十徒二年等語今陶文啟
張宗信奉派在於後龍江禁內守值自
應加意小心乃因夜寒烤火並不收拾
潔淨以致遺失火種延燒荒草並未傷
及樹木但陶文啟張宗信等係專司巡
守之兵已與平民不同而該犯等干失
火之後復敢畏罪潛逃情殊瀆法若僅
依失火木律上加逃罪二等擬以滿徒
不足示懲應將陶文啟張宗信從重發
往伊犁給與厄魯特為奴云乾隆四
十二年八月題結

散樹高大株順私自砍賣者一株至五株杖
一百柳號一個月六株至十株杖二百柳號
兩個月十一株至二十株杖二百徒三年係
斫人徒罪折柳共柳號三個月計贓重者准
竊盜加一等從其重者論二十一株以上者
斫人發官林當養民人發邊遠充軍 如墳旁
散樹並
非高大株順止
問不應重杖 若係枯乾樹木不行報官私
自砍賣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看墳人等及
奴僕盜賣者罪同盜賣墳堂之房屋碑石磚

大清律例長卷新編
卷二十二 刑律賊盜上
盜開陵樹木

墳塋丈尺
石獸碑碣
見服舍違
式

大清律例

卷三十三

三

二十七

死木植者子孫奴僕計贓並竊盜罪加一等

一姦徒知情私買墳塋樹木者係子孫盜買其私買者減子孫盜賣罪一等若係他人盜買者其私買人犯無論株數已伐者初犯杖一百柳號一個月再犯杖二百柳號一個月犯至三次者照竊盜三犯例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者減一等未伐者各減一等若知情者不坐其私買墳塋之房屋碑石磚瓦木植

者均減盜賣罪一等樹木等物分別入官給主

盜斫他人墳樹初犯杖一百柳號一個月再犯杖一百柳號三個月計贓重于滿杖者照本律加竊盜罪一等犯案至三次者即照竊盜三犯本例計贓分別擬以重流絞候其糾黨成羣旬日之間疊次竊斫至六次以上而統計樹數又在三十株以上情同積匪者無論從前曾否犯案即照積匪猾賊

統纂律內言各計入已之贓而此例又各按竊盜本例刺字既用竊盜之例則應併贓矣即前條初犯亦應併贓刺字方合

大清律例

卷三十三 刑律賊盜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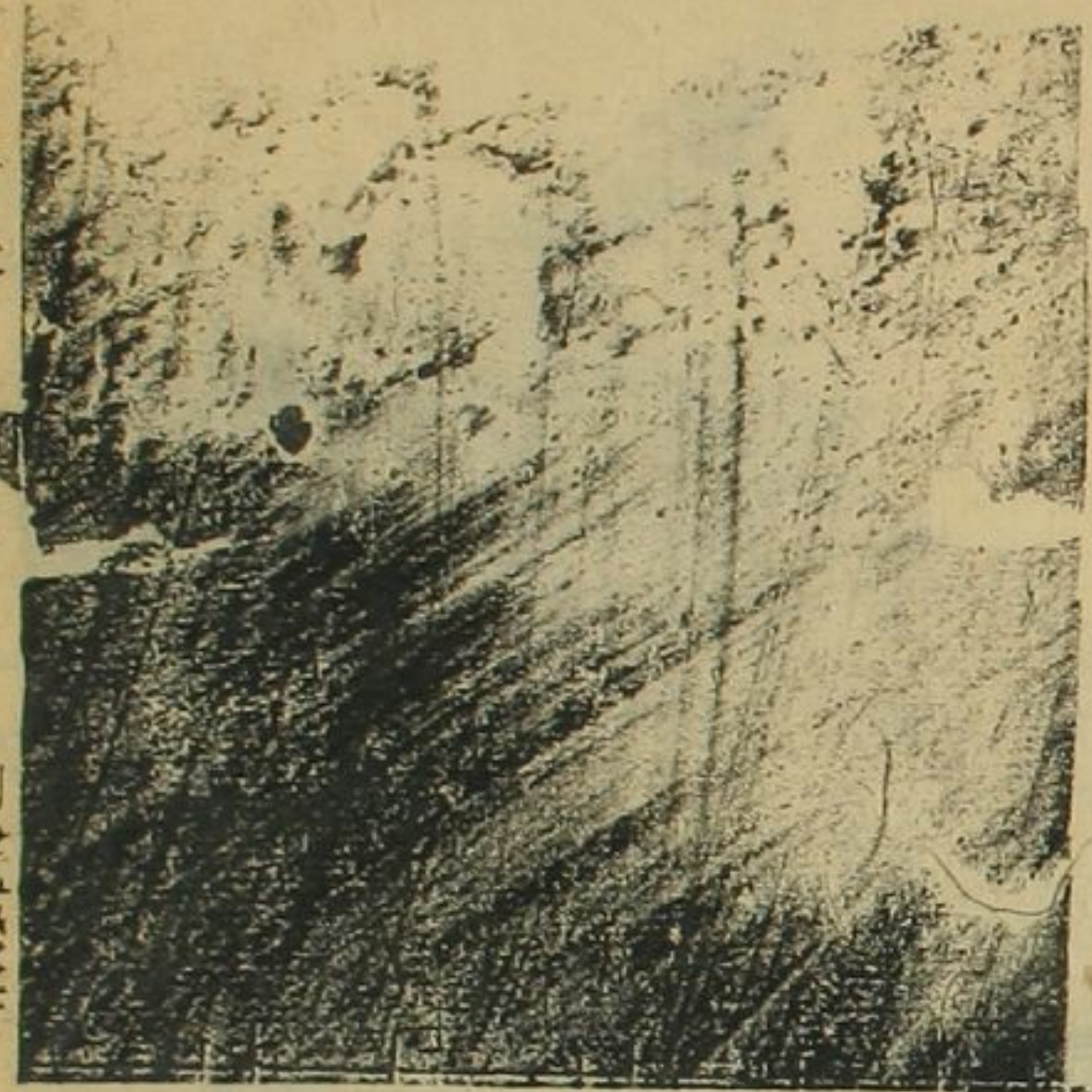
四

盜園陵樹木

例擬軍如連日竊欲在六次以下三次以上
 樹數在三株以下十株以上者照積匪例
 量減擬徒仍各按竊案例刺字其竊欲止
一二次者
從一科斷照盜賣他人墳塋之房屋碑石磚
 瓦木植者計贓准竊論免刺十九年
修改

刑案匯覽

先經兩次犯窺面時俱刺復竊親王暫
 安處墳旁稱網似得准竊論免刺不
 得照二犯科斷仍酌加枷號示懲四
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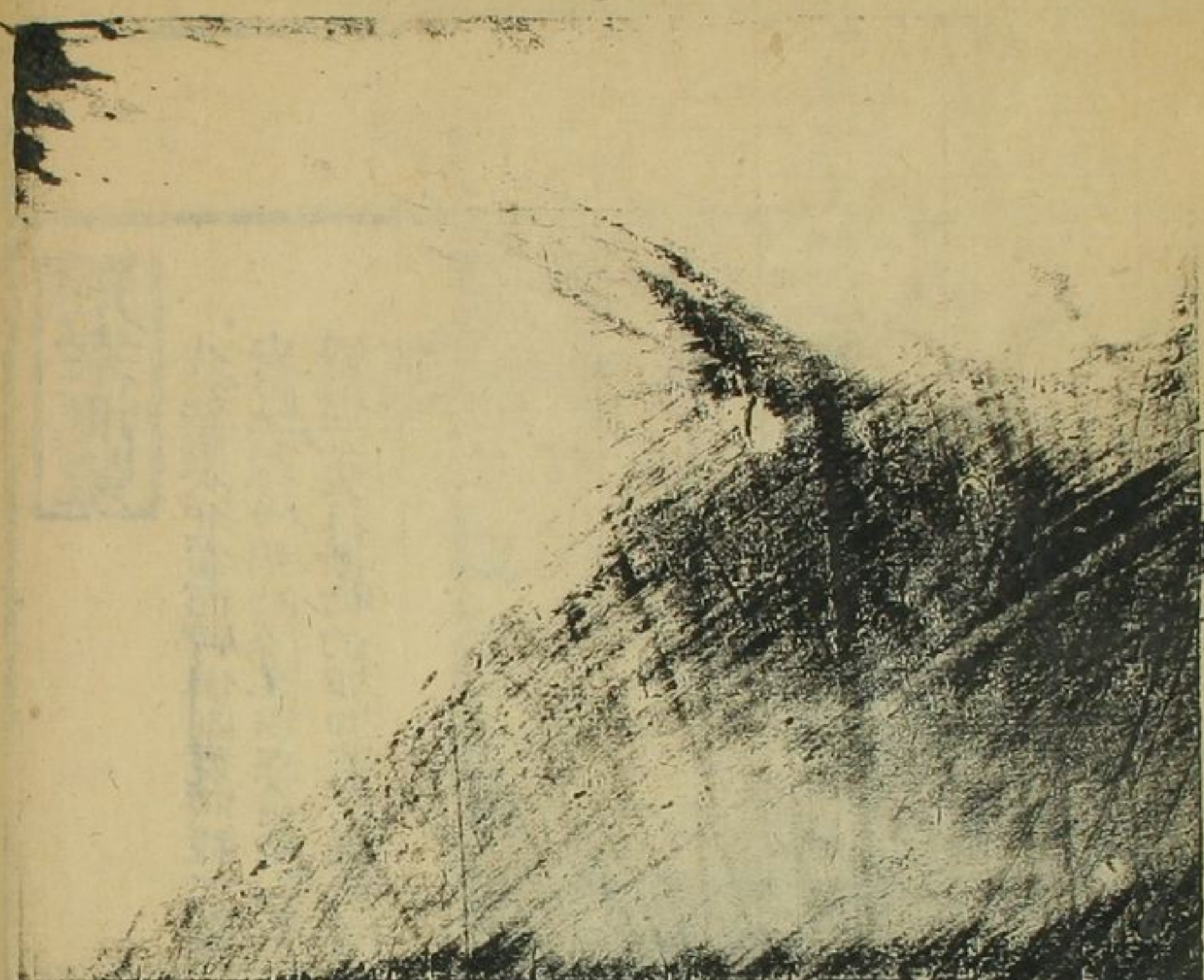


刑律賊盜下

一凡在
 陵寢園牆以內盜砍樹木枝杈為首者先于犯事地
 方枷號兩個月發近邊充軍其無圍牆之處如在
 紅椿以內盜砍者即照圍牆以內科罪若在紅椿
 以外白椿以內盜砍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如在
 白椿以外青椿以內為首杖一百均枷號一個月
 如在青椿以外官山以內為首杖一百為從各犯
 俱於首犯罪上各減一等問辦其圍牆以外並無白椿
 青椿者均照官山以內辦理弁兵受賄放縱及潛
 通消息致犯逃避者各與囚同罪成豐二年續纂

一私人紅椿火道以內偷打胡蘆為首於附近犯
 事地方枷號兩個月滿日改發極邊烟廣充軍
 為從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徒三年其因起意在
 內偷牲遺失火種以致延燒草木者于附近犯
 事地方枷號兩個月滿日改發極邊是四千里

盜園陵樹木



充軍為從枷號一個月杖二百徒三年如延燒

殿宇牆垣為首擬絞監候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

五年積募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奏改

一凡旌民人等在紅椿以內偷挖人參至五十兩

以上為首比照盜

大祀神御物律斬奏請

定奪為從發新疆給兵丁為奴二十兩以上為首

發新疆為奴為從杖二百流三千里十兩以上

為首實發重賈爾廣烟瘴地方充軍為從杖一

百流二千里十兩以 為首發近邊充軍為從

杖二百徒三年在紅椿以外白椿以內偷挖人

參至五十兩以上者為首擬絞監候為從發近

邊充軍二十兩以上為首發重賈爾廣烟瘴

充軍為從杖一百流二千里十兩以上為首發

近邊充軍十兩以下為首杖二百流三千里為

從俱杖二百徒三年在白椿以外青椿以內偷

挖者照偷創山場人參例分別治罪未得參者

各於已得例上減一等知情販賣者減私挖罪

侵盜錢糧
鎖禁監退
見囚應禁
而不禁

監守不收
本色見處
出通關殊
鈔

臨時差遣
管領亦是
監守見稱
監臨主守

應禁看倉庫不覺被盜錢糧互相覺察
及私借錢糧那移出納守掌在官財物
諸條

輯註自一兩以後計二兩五錢加一等
而二兩之上雖云至二兩五錢實則至
四兩九錢九分亦同杖九十蓋以一兩
分兩等而又以二兩五錢為一等之率
故曰至二兩五錢也

輯註至二十兩流罪之後則五兩加一
等至三十兩已是杖一百流三千里再
加十兩方擬斬罪不以輕罪之例例重
罪也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一等不知者不從參八犯首從俱刺盜官參
三字未得參及販賣俱免刺字參物人官旂人
有犯銷除旂檔照民人一律辦理并受賄故
縱本犯罪不應死者與犯人同罪賊重者計賊
以枉法從章論本犯罪應斬決者為首之弁兵
擬絞立法本犯罪應絞候者該弁兵發新疆分
別當差為奴其止疎於防範者杖二百官
弁交部議處道光十年續纂

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
賊論罪併賊謂如十八箇次共盜官銀四十
兩雖各分四兩人已通算作一處其
十八各得四兩罪皆斬若十人共盜
五兩皆杖一百之類三犯者絞問實犯

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每字各方一
寸五分每畫
各濶一分五釐上不過
肘下不過腕餘條准此

一兩以下杖八十

一兩之上至二兩五錢杖九十

五兩杖一百

庫子引賊
盜庫銀見
私借錢糧

輯註直宿人知而不捉拏者依知罪人
所在而不捕

監守詐取
所監守之
物見詐欺
官私取財

乘機侵蝕
見損壞倉
庫財物

箋釋如監放應給月俸銀米工食并給
賞等項有侵蝕者俱引守掌在官財物
未給付律如已與而科取人已則引科
欽軍人錢糧實錄得如侵盜違禁貨物
與入官贓物則引私物官供官用守掌
侵盜律

七兩五錢杖六十徒一年

一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一十二兩五錢杖八十徒二年

一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十七兩五錢杖一百徒三年

二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二十五兩杖二百流二千五百里

三十兩杖二百流三千里雜犯三流
總徒四年

四十兩斬雜犯徒
五年

漕運官軍
侵盜見轉
解官物

運弁旗丁
掛欠糧不
見收糧違
限

蘇麟 奏句容縣糧書侵蝕錢糧一
案查例載監守侵盜倉庫錢糧入已數
在一千兩以上者擬斬監候等語此案
孫乾三侵用錢糧漕米計贓二千一百
六十七兩尹家駁計贓一千八百二十
四兩鄒國賓計贓一千七百二十五兩
均應照侵盜錢糧一千兩以上例斬候
查該犯等身充糧書胆敢積年舞弊侵
盜多贓實屬目無法紀未便稍稽顯戮
應請即行正法以昭炯戒江高年等五
犯侵盜銀米計贓自二百九十兩至九
百一十七兩不等計贓俱在一千兩以
下但該犯等侵吞弊混狼狽為奸情節
俱重若僅照例擬流加等發遣為奴尚
不足以蔽辜應從重擬絞請即行正法

監臨主守如名例內所稱是已監臨有統
攝案驗之權主守有管領典守之責倉庫
錢糧皆所執掌等物二字所包者廣凡係
經管官物皆是凡盜有得財不得財之分
今以監守之人即盜監守之物自無不得
財者况盜情發露非由盤查即由首告若
未得財何以為盜故不言得財不得財也
不分首從併罪論罪者但據所失之贓以
定所犯之罪贓則不分次數人則不分首
從併而論之一體坐罪也如二人以上共
盜則引全文科斷如一人自盜則止引監
守自盜倉庫等物若干該某罪至三流皆
准徒四年斬罪准徒五年並刺字三犯則
絞若所盜器物錢帛之類尚未將行或珠
玉寶貨之類尚未入手銀兩折動原封未
發開動倉庫雖有盜取實跡其贓猶未入

以為臺吏奸香執法營私者戒署縣王
光陸既已查出弊竇乃以案情重大僅
將本任內書役侵蝕銀二百七十九兩
具文報出遷延觀望希圖塞責殊屬玩
視公務未便因署任徵員會經具報稍
從未減知府宋親光身任表率乃于所
屬將內蠹書舞弊究說漫無覺察迨至
奉批究審又復一味模稜稽延玩縱殊
乖職守王光陸宋親光均請
旨發往新疆効力贖罪以示懲儆乾隆五十
五年案

已難卽計賊坐以盜罪應照擅開官封論
罪○若甲乙兩人同為監守甲為盜而乙
挾分其贓甲依本律乙依監守之人詐取
所監守之物律若甲以已財與乙買免乙
依受財故縱律以職當舉報也贓多者甲
可引例乙不得引例以原非同盜也○若
監守之人已經交卸或已革職後而盜原
管錢糧此處庫斗而盜別倉庫錢糧即同
倉庫之庫斗而盜非所管收之物及經收
解解人役將收解錢糧交明之後却行偷
盜或新役庫斗尚未交收與倉庫上宿人
等為盜此等已無監守之權未當監守之
任但以常人盜論○若庫斗引賊盜倉庫
錢糧庫斗問監守賊犯問常人盜各盡木
法也○據會管見箋釋諸家皆云若非監
守但係在官有職役之人如巡風應備等

錢糧 三十

閩永清身任守備于護理參將時輒敢
膽爾舊交濫收八伍又復捏名冒餉誣
竊不報且恐署參將到任查出平日劣
跡擅動公項銀一百兩先事當緣屬屬
狡詐雖所動公項訊係暫時挪移仍即
彌補經管公項現亦足數但將存署主
守之官銀以私擅動即與監守自盜無
異閩永清除冒濫軍糧計贓無多諱竊
不報僅止革職並以財行求亦非止杖
徒各輕罪不議外應如所奏依監守自
盜倉庫錢糧一百兩以上例杖一百流
二千里該參弁徇私廢公費緣狡詐僅
擬杖流官屬罪浮于法應改發伊犁當
差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交徽寧國營案

類按分原贓不舉首俱科以枉法挾取匿
贓而舉首者以原贓送與得
受隱藏而舉者科以枉法常人挾分原
贓以知盜後分贓論若非原贓另得別財
以恐嚇論按知強盜盜贓而分者准盜盜
為從論免刺求索則分枉法不枉法恐嚇
則准盜盜加一等換之以上等項輕重不
倫似非律意瑣言則曰知情分受監守常
人盜贓者仍以盜官錢糧斷然今于知監
常盜後贓而分得者不論加同要挾皆引
知盜後分贓律准竊為從免刺科斷惟所
得非原贓則酌別論耳○監守盜出之
贓常人竊去自依竊盜或曰不知而盜問
竊盜知而盜者問常人盜非也夫所謂盜
官錢糧者以在收掌之官所盜出也竊者
但思得財不竊于官所而竊于私家即不

監守自盜倉庫 三

太學仕公阿等審奏湖北黃安縣知縣陳王將不應賑戶口列入應賑冊內冒領

幫項并與國州知州溫有尤將賑銀易錢易多散少奉

旨解京嚴審一案將陳王依侵盜錢糧例擬斬監候溫有尤按侵盜錢糧例罪應滿流但似例應散給災民銀兩輒思易錢給發若果按照時價發給災民多得數十文之益乃易多散少侵和人已離非因事財賄屬于法有枉溫有尤應請比照枉法賍八十兩以上律擬絞監候

通本官陳玉浮開賑戶冒領銀分得銀一百八十兩之承辦災賑書吏阮冠唐等聽從本官溫有尤將銀易錢分得錢一百五十兩之王錫等若依盜倉庫錢糧二百兩以上俱擬杖一百流二千畢定以惡懲將該犯等發往伊犁充當苦差知情繕寫賑冊未經分賍之書吏照不應重律等因乾隆五十二年二月奉旨依議欽此

錢糧 三
得科以官物之罪無論其知不知也○受寄監守常人盜贓知情用去者今皆以知盜後分贓論或謂全用者科常人盜分用者科知盜後分贓非也全用分用其情一也但當計贓論罪豈得分別科斷○知監守常人盜贓而故買者依知強盜盜贓而故買律或謂科以常人盜非也買止貪利與盜不同豈得同科

條例

- 一 凡漕運糧米監守盜六十石入已者發邊遠充軍入已數滿六百石者擬斬監候
- 一 小船入戶受雇偷載漕糧盜賣者將船戶照漕白二糧過淮後盜賣盜買枷號一個月例

減三等發落漕船頭舵明知旗丁盜賣不據實舉首者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受財計贓從重論

一 凡候盜應追之贓著落犯人妻及未分家之子名下追賠如果家產全無不能賠補在旗參佐領驍騎校在外地方官取具甘結申報都統督撫保題免結案倘結案後別有田產人口發覺者盡行人官將承追申報各官革職所欠贓銀米穀著落賠補督催等官照

侵虧之案
容查任所
及原籍出
結見那移
出納及虛
出通關條

集註按此條原文本係侵盜那移應追之賊今刪去那移二字最為分明蓋監守自盜以侵盜言與那移出納律後之例輕重不同處出通關例內一則曰虧空銀米云云即此侵盜也一則曰若係那移之項云云即那移出納之例也彼此若看愈明

欠裕庶盡
不得株連
兄應職八
官家產

追比那項若家產大盡抽結已盡降四級調用司道降二級調用皆撫降一級留任若實在家產盡絕不據實詳請豁免以致各犯父子夫妻分離者罰俸一年巡撫罰俸六個月

昭侵盜擬
罪之犯過
赦當免見
赦前斷罪
不當

那移限內
完贖分別
減免見那
移出納

刑部議復兩廣總督奏廣東左翼鎮把總盧陞赴省領餉因賄轉輸錢將餉銀拆去印封用三百九十餘兩計監守盜贓擬流不足蔽辜請發伊孽充當苦差該犯因賄盜餉銀卑鄙不法永遠不准回籍建意賄賂之雷朝元比依無賴匪徒事當發局鴛鴦誘賄例杖一百徒三年同賄之犯照為從減一等均向刑誘賄匪犯乾隆四十年閏十月奏奉旨依議欽此

察如有將行月糧米私自盜賣盜買者拿獲各柳號一個月若有一人盜買及一帮盜賣數至百石以上者將為首之人柳號兩個月折責四十板糧米仍交本帮米價入官其失察盜賣之運弁如米數不及五十石者將該弁即于倉場衙門棚打四十數至五十石以上者降一級調用百石以上降二級調用一百石以上革職如地方官失察者交部議處

欠帑人員查追籍沒各例參看給沒贓物隱瞞入官家產擬斷贓罰不當等條

押運官不及五十石罰俸一年五十石以上降一級留任一百石以上降二級調用二百石以上降三級調用沿途地方官失察一起罰俸半年二起罰俸一年三起降一級留任四起以上降一級調用道府遞減一等處分若一二起合算米至五十石以上州縣降一級留任道府罰俸一年若一起至三起合算米至百石以上州縣降一級調用道府降一級留任州縣一年內拿獲二次道府拿獲至四次者各紀錄一次再有多獲照此遞加

一監守盜倉庫錢糧除審罪已久者各照那移本條律例定擬外其入已數在一百兩以下至四十兩者仍照本律問擬徒五年其自一百兩以上至三百三十兩杖一百流二千至六百六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至一千兩杖一百流三千里一千兩以上者擬斬監候勒限一年追完如限內全完死罪減二等流徒以下免罪若不完再限一年勒追全完者死罪及流徒以下各減一等被

唯假縣知縣趙繼侵蝕塘房修費銀兩旋聞改教三信即行陸續贖給並無入已應照知縣欲告而自首律於監守盜計贓本罪上減二等定擬不准納贖乾隆二十四年汪蘇宏

私借錢糧之類律應以監守自盜論者均照此例計贓定罪

軍營兵丁偷盜米糧及毀傷布袋不行修補以致拋棄米石者八旗兵丁鞭一百綠旗兵丁細責八十棍 中樞政考

落如不完流徒以下即行發配死罪人犯監禁均再限一年著落犯人妻及未分家之子名下追贖三年限外不完死罪人犯永遠監禁全完者奏明請

旨均照三年全完減罪等之例辦理至犯身死實無家產可以完交者照例取結豁免其完贓減免之犯如再犯贓俱在本罪上加一等治罪文武官員犯侵盜者俱免刺字

刑案匯覽

應書侵盜漕糧限內完贖不得牽引監
守盜會庫錢糧限內完免罪之例仍
應照例問罪道光十一年
門丁書役派官平糶係屬臨時差遣均
有主守之責其剋扣米石偷賣侵蝕應
照監守自盜律不分首從併贓論罪照
例刺字限內完贖不准寬免違例多買
米石之人均照違
制律治罪道光十二年

常人盜倉庫錢糧

凡人不係監守盜倉庫自倉庫盜出者錢糧等物
不得財杖六十從減但得財者不分首
從併贓論罪併則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
物銀糧三字

- 一兩以下杖七十
- 一兩以上至五兩杖八十
- 一十兩杖九十
- 一十五兩杖一百

輯註此條當與監守盜條合看并參看
各註而論得財之法詳在公取竊取皆
為盜條內須從倉庫中盜出方生盜官
銀糧官物之罪若從他處不知其為官
物而盜者自依竊盜法官商產亦然若
勒索詐欺誑騙劫掠等項係官銀糧官
物者各宜隨時酌辦不得概擬常人盜
也

輯註五十五兩流罪以上俱五兩加一
等加至于絞則二十五兩雖係雜犯亦
重之如此常人盜亦竊盜也盜銀糧官
物與盜民間財物一也科罪之法
監守嚴于竊盜以倉庫為重也然竊盜
滿數是真絞監守常人滿數是雜犯准

擅開倉庫
印封見守
支錢糧及
增開官封

立法之意不欲因盜銀糧官物而即殺之也但今盜盜三犯定例猶得視賊數之多寡分別治罪不一概擬絞而監常三犯即問實絞前無分別治罪明文又似重官物而輕民財矣似當臨時斟酌科斷庶不失古人立法之本意俟考

京倉偷米
分別治罪
見倉庫不
覺被盜

筆釋倉庫內給主之賍雖非官物亦以盜官物論以其在倉庫也

管押兵役
知情同竊
盜餉餉例
見轉解官
物條

一行劫倉庫監獄盜犯承督各官于疎防限內獲獲及半獲獲盜首及窩家窩線者免議如在限內獲獲即將降

糧船舵工
侵米見轉
解官物

革留任各官於獲盜之日起分別扣滿三年四年無過開復全獲者仍將原參處分開銷

嘉慶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奉

旨此案上二胆敢在御園附近之豐益倉偷竊米石復持刀拒傷官弁實屬兇惡不法刑部照斬定條例擬以絞決但該犯究係在未定例以前者改為絞監候趕入本年朝審慎實辦理餘依議欽此

一官署被劫倉庫監獄有失初參疎防將承緝州縣印捕官并同城督捕廳員俱革職留任勒限一年緝獲同城府州降三級留任同城道員降一級留任均

條例

一盜竊漕運糧米數至一百石以上者擬絞監

常人若別于監守之名也不論軍民人等即有官有役之人凡不係監守者皆錢糧等物統謂之財不得財者為已行而為主守之人所覺或被驅逐拘執尚不及携取或因扇鎖因密碎不得入手也雖未得財而已為盜為首杖六十免刺為從減一等得財者是已盜出倉庫而入已矣但得財者同盜之人不分首從不論人數次數併贓論罪一體同坐並刺字三犯則絞按監守曰自盜者以財字于已知取諸家也言得財不得財者以盜即得財不得財即非盜也常人與強竊等盜皆云不得財者以財制于人得不得不能定也皆云但者謂得財即坐不以分贓為斷也

限一年催緝全獲開復若限滿不獲將承緝印捕官及同城廳員俱革職府州道員俱照所降之級調用
 庫銀被竊即時題奏州縣降一級調用未便扣六個月查奏部議
 文武官衙署被竊有關倉庫錢糧者題奏疎防未滿貫者扣限六個月查奏限滿不獲罰俸二年已滿貫者初參罰俸一年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罰俸二年
 一凡解送前輔沿途文武衙門添派兵役委高護送如有疎失將委解官革職被失之地方官如未接有解官知會無從防護者照盜案疎防例議處如已接准解官知會失事地方官革職備盜同知通判同城知府住俸道員及不同城知府罰俸六個月俱限一年緝拿全獲

候其一百石以下即照盜倉庫錢糧一百兩以下例辦理
 一凡竊匪之徒穿穴壁封竊盜庫貯銀錢倉貯漕糧未經得財者為首杖二百徒三年為從依律減一等但經得財之首犯數至一百兩以上者擬絞監候其一百兩以下不分贓數多寡發覺其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為從者一兩至八十兩准徒五年八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九十兩杖二百流二千五百里九十

者住其官館逾限一年獲犯不及過半而盜首無獲者將地方官革任捕盜同知通判同城知府降一級調用道員及不同城之知府降一級留任未獲賊犯照案緝拿若限內獲盜及半已獲盜首地方官革職留任之案于獲犯之日起接扣四年開復賊犯照案緝拿如于疎防限內獲賊過半未獲盜首將疎防之地方各官俱量其處分賊犯照案緝拿
 嗣後如有疎失之案委解官奏在留于地方協緝官限滿無獲即令回籍仍一面報部存案嘉慶九年九月往咨嘉慶十年九月初四日奉
 上諭據東物明阿奏審明偷盜庫貯官布之戴萬靈一犯擬絞監候請旨即行正法一摺所辦過重向來新疆人犯有姦淫不法

五兩至一百兩以上俱杖二百流三千里竊盜餉銀兩即照竊盜倉庫錢糧分別已未得財各按首從一例科罪
 一京城守城兵丁山城上鈎揭頭竊倉米未經得贓者為首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減一等俱免剝係所人折枷發配充軍至一百石以上者首犯擬絞立決為從減一等充軍兵為從一百石以下首犯極邊充軍四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
 常入盜倉庫錢

逞兇斃命及在邊境滋事罪應問擬斬絞者往往即行正法係為整飭新疆地方起見此案戴萬靈盜賣官布所犯偷竊罪名自應計贓科斷即欲依律加重問擬亦何至由杖流加至絞次事關人命出入豈可意為輕重果勒明阿着傳旨申飭所有戴萬靈一犯着發交刑部嚴加究辦其失察各員着該部察核具奏欽此

倉米被盜該監管不行查察罰俸六個月則例

部改江西撫何 奏德化縣民孫家厚等偷竊餉銀案內之馬禮懷馬六貴各照為從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但該二犯影竊餉銀流不足蔽辜均應從重改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等語查馬禮懷馬六貴明知餉銀胆敢聽從孫

家厚打開竊取二千兩該二犯分肥得銀一千四百餘兩較之首犯尤多若僅依為從擬流改遣尚覺情浮於法應將馬禮懷馬六貴即照竊盜餉餉一百兩以上絞例擬絞監候以為懲不畏法者戒抑差黃魁護兵蕭勝雖訊係一時疎忽但當孫家厚車餉後並不留心催查以致失贖殊屬怠忽本因其協同掣獲稍從寬減應照兵役違例雇替托故潛回無故先後散行致有被失減竊贖首犯一等例杖一百流三千里乾隆五十一年案

凡解送餉兵役有代替潛回等弊雖無疎夫將委解官罰俸一年僉差官罰俸六個月如有疎失將解送官革職地方員弁如未接有知會無從防護者照

除旂檔其常人串通兵丁由城上釣擄偷竊倉米者罪亦如之如該班官員有故縱徇隱等事即照律與犯人同罪若止疎于查察及曠班不值者交部分別嚴加議處

道光元年 修改

常人盜倉庫錢

盜案陳防例議處各官降一級限一年全獲開復限滿不獲降一級調用

解官失轄重職銀兩分與地方官分賠
獲賊之日帶革職之案赴原省効力不
無過當處分則例

刑案准覽

車夫在途偷竊委員解庫桐油與奉官
僉差解送官物之人不同應照常入盜
官物非由庫中盜出例仍依竊盜論罪
係車夫行竊照例加枷受押送之人
事後知情未經分贓手從犯罪上再減
一等道光四年安
司說帖

盛京地方遇有匪徒越邊偷運米石接濟山
犯未至一石照違

制律杖一百至一石者杖六十徒二年每二石
加等五石以上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倘有
運送雜糧吃貨物等項計具馱載之馬每
馬一匹作米五斗照偷運米石之數律辦
理若僅止此日負運送者仍照違
制律杖一百 咸丰二年續纂

強盜不得

財發聖龍

江見徒流

遷徙地方

圖財害命

見謀殺人

竊盜拒捕

見竊盜

柳杖竊盜

熱審不減

見五刑

臨時行強

大清律例長夏新編

卷三十一 刑律賊盜上

輯註此條分六項 已行不得財 已
行而但得財 以藥迷入圖財 竊盜
臨時拒捕殺傷人 因盜而致棄財
逃走因追逐而拒捕
輯註凡論盜須參看盜賊窩主與共謀
為盜二條

強盜

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

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 雖不分財亦坐
其造意不行又

不分財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以藥迷
盜不行又不分財者杖一百

人圖財者罪同 若竊盜臨時有拒
捕及殺傷人者皆斬 監候得財不得財皆
斬須看臨時二字 因

盜而斃者罪亦如之 不論成否 其盜之人
不曾助力不知拒捕殺傷人及斃情者確止

依竊盜論 分首從得財不得財 其竊盜事主知覺棄

強盜

強盜

見其謀為盜

因盜威逼人致死見

死

盤詰賊盜見盤詰奸細

強盜拒捕殺傷官兵

見罪人拒捕

捕

輯註竊盜二節律意甚微須逐字推勘曰竊盜則其所謀所行皆係為竊未有拒捕殺傷之意也曰臨時則拒捕殺傷乃臨時起之舉非預有此謀也曰有若獨言之也謂共盜中有拒捕殺傷者所以別于不拒捕殺傷如後之不助力不知情者也曰及者分言之也拒捕捕者亦應坐斬殺傷即拒捕中事而復言之者謂有拒捕而致殺傷者也如事主知覺之時或怯懦畏避不敢捕或老病婦女不能捕即被殺傷亦情事之常有者曰皆斬者或拒捕或殺人或傷人皆坐斬罪非不分首從之謂也遺意為首從從為從此同盜之人原謀為竊本罪有首從之分而拒捕殺傷在干臨時無首從之可言也曰因盜而殺者本謀為盜因盜而又行殺也此本強盜之事

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自依罪人拒捕律科罪 於竊盜不得財本罪上加二等杖七十毆人至折傷以上絞殺人者斬為從各 凡強盜自首不實不盡只宜以減一等 名例自首律內至死減等科之不可以不應從重科斷竊盜傷人自首者但免其盜罪仍依毆傷人律論 強盜律全重在強上凡先定有強謀執有器械帶有火光公然直至事主之家攻打門牆者是謂已行若為事主所拒隣保所援不能得財雖事主之家無損而強盜之謀已行不分首從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刑得事主家財者不論多寡不分首從皆斬凡上盜之人即不分賊亦坐不拘何物在事主家皆謂之財人盜手即謂之財劫

內外洋失事三日內出詳見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事主報進不拘捕限

見盜賊捕限

竊案起贓見竊盜

見盜

而竊或有之如事主家止婦女盜者欺而竊之也姦猶損傷于人故亦如殺傷人之罪強盜不言拒捕殺傷人及姦首統在強字之中不待言也罪至皆斬立決無可復加故條例又有最下之法也曰共盜之人者統言而分別之也同行為竊彼則拒捕殺傷人及姦此則不曾助力不知其情助力是臨時所為知情是預謀中事必先謀有拒捕等情彼行而此不行乃可謂之知情先既未有此謀臨時又未助力故曰不知事止于竊則罪止于竊也未簡須看棄財及因而字棄財逃走則原未嘗拒捕也因而拒捕亦非本欲拒捕也與前臨時拒捕者情勢迥異故得從寬本律重在強而論罪重在財強盜但得財即皆斬不得財止皆流

取而去謂之得財各分人已謂之分賊強盜之罪雖未分事主之財則已失強盜之罪所重在強故但論財之得與不得不論賊之分與不分也觀盜賊竊主條內共謀者行而不分賊皆斬可見○藥能迷人必皆毒物但欲取人之財不顧傷人之命其事雖秘其心實強故與強盜罪同但得財者皆斬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律言圖財而不言得財者謂圖謀人財得不得未定也圖財二字即兼得財不得財在內罪同二字即兼斬罪與流罪在內既經迷人即是已行得財與否皆同強盜其義甚明○若竊盜有臨時拒捕及殺傷人者皆斬曰拒捕曰殺傷人其始雖竊臨時實強矣拒捕下有及字則但拒捕而不殺傷人者亦坐得財不得財皆斬之註止指殺

皆捕侵剝
盜匪見剋
罰盜匪

誣良各例
見恐嚇財
財並誣告
門及盜賊
捕限

昏役誣拿
見常赦所
不原

捕役誣良
誣竊各例

輯註因而拒捕不言殺傷人者以罪人
拒捕律有殺傷科法也註內白首云
正指拒捕傷人者言之自首則盜與拒
捕之罪得免而傷人之罪應科名例所
謂侵損于人者不免而得免所因也既已
棄財是不得財矣竊盜不得財本罪是
笞五十罪人拒捕應平本罪上加二等
是杖七十折傷與死分別絞斬若未至
折傷而內損吐血應杖八十重平本罪
亦應從重論
輯註如註已為夥賊携帶先行後因破
擒及追逐拒捕致死事主者仍依罪人
拒捕律科罪若棄財逃走因追逐拒捕
打倒事主復攫財而去應依臨時拒捕
科斷
據會云強劫與搶奪相似人少而無兇
器或途中或開市見人財物而強奪者

傷人而言夫竊盜而至殺人傷人兇強已
極自不論得財與否若拒捕則仍指已得
財者謂行竊之時已經得財未離本處即
為事主知覺尚不棄財逃走而護賊格鬪
全不畏懼與強何異故與殺傷人同科註
日須看臨時二字謂非臨時拒捕則另在
下文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之條
也若因盜而姦汚人之妻女近人之身而
不與人之執已其心與事皆強矣則與拒
捕殺傷人無異故罪亦如之不論成否不
成茲得財不得財皆斬凡此皆竊盜之事
而附於強盜以其類於強也共盜人內或
有在外把風或有得財先去臨時既未嘗
助力同行為竊原未謀及拒捕等情而不
知他賊有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同伴事
主供證明白止依竊盜本律分別得財不

見誣告

誣告良民
為強盜見
同前

搶奪也人多有兇器無分人家道墜奪
人財物或見人財在前却先打倒而後
劫財者強盜也若先搶奪後打或慮事
露搶回而打者止依搶奪其三五成羣
執持棍棒於僻靜處打奪人財雖類搶
奪實強盜也又有先行竊盜潛入人家
然後明火執仗此暗進明出乃臨時行
強須體認明確不可誤擬
集註臨時行強與臨時拒捕總分在得
財先後如將事主按捺縛縛打傷之後
攫匪而去或一人架住事主而羣盜入
室搜賍皆為臨時行強若賍已入手事
主驚起追逐因而格鬪即臨時拒捕也
此中分別宜詳慎

響馬專以邀劫為事其隨身所帶弓矢
軍器亦專為邀劫而備同有夥黨必早

得財及為首為從論罪○其行竊時被事
主知覺即棄財逃走猶有畏心並無強意
事主追逐因而拒捕乃不得已而為脫身
之計故止依罪人拒捕律科之此是竊盜
罪人拒捕本律而附著于此以見此條因
而拒捕與前文臨時拒捕者有毫厘千里
之別也按此條因而兩字正與前條臨時
兩字對照已棄財已逃去而追逐不已然
後拒之故曰因而也不棄財不逃走而見
捕即拒不俟再計故曰臨時也律貴誅心
推臨時拒捕之心直欲殺傷事主而得財
以去也故雖未殺傷人亦斬若尚未得財
而有臨時拒捕者則拒捕之心僅以未免
耳亦當照罪人拒捕平本罪上加二等科
斷蓋強盜已行不得財者止是流罪強盜
已行而事主捕之有不拒者乎律不言拒

經糾合若隨身防護之具並非專為行劫而帶與搶奪律註所稱有兇器之義未若仍應照槍奪辦理乾隆七年部議

一地方官拿獲鄰境劫掠巨賊積年山海巨盜夥劫行竊臨時行強擄毆事主家內首夥各犯或係行劫數次之首犯俱准該督撫等摺奏請送部引

見如所獲之犯祇係行竊匪捕並無擄毆事主或係劫掠案內餘盜並無盜首以及命案在逃之正兇止准照例聲請議敘

地方一夜連劫或一家連劫直管官降二級調用上司仍照盜案例議處地方官將全案拿獲者免其議處獲賊過半兼獲盜首降二級兩任內洋連劫降調

條例

捕者強字統之云矣若竊盜不得財而拒捕即坐皆斬是反重于強盜矣彼此對勘其義自明
強盜惟竊主有造意共謀行與不行分賊不分賊之律以盜非竊家不能藏身聚謀故竊主之法獨嚴若共謀之盜始雖共謀既而不行已有悔悟之意後不分賊更有畏懼之心則不行而分賊亦當推其共謀之情不行之故如謀係造意不行非其本懷則臨時斟酌可與竊主同科若謀非造意悔而不行或與事主識認不便託故不行後雖分賊情猶可原至得財之後他盜恐其發覺而強與之其情更輕此律例所以僅予徒杖及照盜後分賊律科斷也

新疆地方兵丁跟役為盜見白書檢奪

老瓜賊賍保分別治罪給賞見盜賊窩匪

引賊劫掠報仇見同前

改為降階降階改為罰俸一年武職不論內外洋專管官降二級調用上司降二級罰任處分則例

集註于係城池謂於越城垣或出入水道若但在城內行劫不照于係城池擬罪

盜案疎防印捕等官及各上司帶印公出初悉免議仍停歷一年限滿不獲仍照承緝例議處其上司本無接緝處分者概予免議

一凡道路掩埋無主身屍有背負及放氣被勒殺傷情形係老瓜賊謀殺者俱照道路村庄失事例題奏如有布圖規避以是仇非盜立案者照誣盜例議處

強盜殺人放火燒人房屋姦污人妻妾打劫

牢獄倉庫及于係城池衙門并積至百人以上不分會否得財俱照得財律斬隨即奏請

審決臬示凡六項有一于此即引臬示隨犯摘引所犯之事若止傷

人而未得財首犯斬監候為從發新疆管兵

為奴如未得財又未傷人首犯發新疆管兵

奴從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十九年修改

一凡響罵強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日邀劫道路

賊証明白者俱不分人數多寡曾否傷人依

強盜

刑部議覆浙撫阮 奏呈獲在洋登劫
 擄殺事主拒敵兵勇盜犯江文五等案
 將江文五照例凌遲處死林蒙金等二
 十三犯均依例斬梟鄭範秀施一隴二
 犯各自起意販米濟匪均照運米出洋
 接濟奸匪例絞決王淑興等僅止在本
 船接照例發黑龍江給行性索倫達
 呼爾為奴黃雲等十八犯被脅服役
 應照例改發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給種
 地兵丁為奴江文五之妻柴氏在船照
 料并向事主勒索網布情殊可惡應比
 照強盜同居兄弟知情分贓擬流例實
 發駐防為奴梁宗保之子梁正貴在洋
 為盜罪予重辟該犯知情分贓應予斬
 罪上減一等滴流余炳茂藏匿應斬盜
 犯梁學池應照律減罪人罪一等杖百

律處決於行劫處置首示眾 如傷人不得財
 首犯斬監候為 從發新疆給官為奴如未得財又未傷人首
 犯發新疆給官為奴從犯杖一百流三千里 其
 江洋行劫大盜俱照此例立斬梟示 十九年
 修改
 一強盜內有老爪賊或在客店內用悶香藥麩
 等物迷人取財或五更早起在路將同行客
 人殺害此種兇徒拿獲之日務必究緝同夥
 并研審有無別處行劫犯案將該犯不得解
 往他處於被獲處監候候聞會行劫各案確
 實口供到日審明具題即於監候處照強盜

流三鄭良友等八犯被脅雞窩應照林
 皮之例杖百徒三聽從夥販之陳正明
 等十七犯均照為從律減等滿流江學
 高等四犯消實盜匪復又訛詐客船實
 屬生事擾害應照兇惡棍徒發遣例改
 極邊定四千里充當苦差毛伯甘等四
 犯運物濟匪應予運米濟匪絞罪上減
 等滿流龔公等三犯採捕柴薪蠅蝻賣
 給盜船應予運物濟匪流罪上量減
 等滿徒以上軍流各犯事犯雖在本年
 四月清刑以前不准援減所有擬徒各
 犯均情罪較輕俱應准其減為杖一百
 發落嘉慶五年四月三十日奉
 旨鄭範秀施一隴俱著即處絞餘依議欽此

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仍知照原行劫之處
 張掛告示諭眾知之
 一捕役及防守墩卡或承緝盜案汛兵及各營
 兵丁為盜雖非造意為首均照造意為首律
 擬斬立決如捕役兵丁等起意為首者斬決
 梟示為從者仍擬斬決其有情節重大非尋
 常行劫可比者該督撫仍酌量案情分別梟
 示其失察之該管官交部議處如該管官逼
 勒改供或捏稱革役該管上司不能查出

嗣後兵丁行劫無論其夥同民人夥同

強盜

兵丁係兵丁為首者斬決梟示為從者仍擬斬決其有情節重大非尋常行劫可比者該督撫仍酌量案情分別梟示
嘉慶九年七月 刑部議定

城內被盜初察住俸一年限滿不獲州縣并同城捕盜廳員降一級調用同城府州降二級留任同城道員初察罰俸一年二察降一級留任不同城府州廳員道員初察罰俸六個月二察罰俸一年一月內拿獲過半兼獲盜首窩家者專管官仍停陞一年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兼轄官罰俸半年統轄官罰俸三月武職處分同○道路村莊被劫初察州縣印捕官住俸捕盜廳員同城府州停陞罰俸六個月不同城府州及道員免其停陞罰俸六個月一年限滿不獲州

縣印捕官俱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緝拿府州廳員道員罰俸一年三限不獲州縣印捕官再留任一年外再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若未滿一年之限陞遷照離任官例罰俸一年武職有墩防處所亦照此例無墩防處所專汛官初察停陞三察罰俸一年三察罰俸二年四察降一級留任兼轄官初察罰俸三月二察罰俸六月 處分則例

英德縣民何其典等因賊犯朱亞松被事主鄭開梅邀同地保羅斗孫聖獲聽從在逃之何正受聚眾打奪拒傷鄭開梅身死一案該撫將何其典等依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眾打奪毆差致死為從幫毆有傷例擬候本部查辦開梅係

併交部照例議處如捕役兵丁分贓通賊及與巨盜交結往來奉差緝拿走漏消息及非伊承緝之案漏信脫逃者不分會否得財均照本犯之罪治罪若知情故縱者照窩主知情存留例分別治罪如並不知情止係查緝不力者照不應重律科斷

一事主呈報盜案失單須逐細開明如贓物繁多一時失記准於五日內續報該地方官將原報續報緣由於招內聲明至獲盜起贓必

須差委補員眼同起認如捕役私起贓物或借名尋贓逐店梭察或囑賊誣扳指稱收贖或將賊犯已物作贓或買物栽贓或混認贓贓等弊事發除捕役照律例從重問擬外其承問官不嚴詳審該督撫不嚴飭題奏者一并交部議處

一事主呈報盜情不許虛誣捏飾倘有並無被劫而誑稱被劫及以竊為強以竊為盜者俱杖一百以人命關嚴等事報盜者其本身無

屬事主羅斗孫係事王邀往之地保雖有應捕之責並非奉官簽差不得謂之官司差捕自應依拒捕殺人分別首從科斷嘉慶十七年刑部 科斷 駁即遵駁改正

嘉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奉

旨冷煜係吏目微員祇應職司緝捕本不當審訊事件乃于朱方增呈報盜案從京畿道訊供後將事主孫宗起更夫涂景元交與冷煜釋放回家其拘呈家人陳升因其尚需訊問亦祇交令帶回冷煜規避盜案處分輒敢擅行審訊轉將事主晝夜折磨誘令陳升誣賴伊主教供並逼勒事主承認自行捆縛朦混申詳希圖消弭重案實屬可惡冷煜着加枷號一個月即于都察院置罰示眾俾各坊官吏肅自警心嗣後遇有盜竊庶咸知認真緝拏不敢敷衍玩

罪亦杖一百若本有應得之罪重者照本罪

從重問擬本罪輕者加一等治罪若姦棍豪

紳憑空捏報盜劫藉以陷害平人訛詐印捕

官役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流三

千里加徒役三年申長隣佑扶同者各照事

主減一等治罪嘉慶十九年修改

一地方文武官員因畏疎防承緝處分恐嚇事

主抑勒諱盜或改強為竊者均照諱盜例革

職奉行書辦杖一百若抑勒苦累事主致死

忽冷煜係枷號滿日再行發往伊犁至陳升係受雇家人聽從教誣賴伊主究因冷煜這誘所致其情稍可原着免其枷號餘俱照所議行欽此

地方州縣專汛等官謹盜者並職上司

狗隱降三級調用失察者同城上司降

二級調用不同城百里內降一級調用

百里外降一級留任督撫提鎮罰俸一

年若事主被盜未報專管官失察者降

一級留任同城上司罰俸一年不同城

百里內罰俸半年百里外罰俸三月處

分則例

前官謹盜接任官限三個月內查出揭

報逾限不能察出革職留任接任上司

同城者降一級留任不同城者罰俸一

年接署官亦同 處分則例

或刑傷至篤廢者除革職外照故勘平人律

治罪該管司道府廳州不行查報督撫不行

查察者俱交部照例議處如有奸民以竊報

強挾制官長希圖誣良索詐者許州縣官詳

報督撫另委別州縣查訊照例辦理

一凡竊盜等事書令該地保營汛兵丁分報各

衙門文武員弁協力追拿如地保汛兵通同

隱匿不報及地保已報文職而汛兵不報武

弁或汛兵已報武弁而地保不報文職者均

刑部議覆兩廣總督覺羅吉 咨廣州府等承審電白縣等獲破獲服役逃回人犯吳尚建等一案查吳尚建等駕船出洋捕魚被盜首種兵桂擄捉逼脅人夥不從押令服役旋因不甘從盜乘間逃走即破獲獲該將該犯等照破竹服役發遣例酌減擬徒回屬屬情辦理惟查該犯等均係良民因被盜逼脅服役不非心所甘從是以旋即乘間逃走其畏法始終不甘從盜之心已屬顯然若將該犯等仍擬滿徒轉使被擄逃回難民不但不能免罪且令觀望不前殊非於恤難民之意所有本案被擄逃回之吳尚建曾阿猪蔡亞鐵應即准遞回原籍首釋嘉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准咨

杖一百若真難遲延杖八十
道光十五年修改

一凡投首之賊借道賊名色將平人捏稱同夥或挾嫌報復或索詐財物不分首從得財與未得財皆斬立決

一凡拿獲盜犯到案即行嚴訊如有供出行劫別案訊明次數贓物取具確供其在本省他邑者即行通詳該督撫無論他邑有無拿獲

直隸建甯縣盜犯馬十等行劫裕太號錢舖案內夥犯王二亦係入室搜賍律應斬決但該犯一經到案即將盜首馬十供明使各犯不能抵賴雖馬十係內就獲之犯與夥盜供出逃匿盜首眼內含淚者不同難以遽援免死發遣為奴之例但此案延宕二年因該犯堅認供實証直盜始無漏網似應察為區別將王二擬斬監候乾隆五十五年案

為盜投首安插之良如不遵約束承運監禁如入伍安插之犯並不安分復又脫逃破獲應仍照開拿投首本例發往黑龍江從軍給索倫達呼爾為奴並照例補刺地名徑解黑龍江毋庸解部轉發仍照重流重贖等因嘉慶四年江西

盜犯總於贓物查起專主認領之後據解來省其案審擬具題將該犯即行正法若係供出鄰省之案其夥盜已獲者應令該督撫關查明確自從絕無疑義者詳悉聲明題請即行正法如鄰省夥犯未獲現獲之犯或任意抵賴係彼案盜首而供為同夥將來後獲之犯或本係盜首因同夥已經正法轉推已決者為首犯不無避重就輕之弊應令各督撫詳加研鞫務得實情其無前項情弊者不必

巡撫張晉准部覆

廣西凌雲縣批解地丁銀兩在桂平縣屬盤石塘地方被劫銀一千八百兩獲盜曾保榮等審辦一案嘉慶十九年八月 日奉

上諭凌雲縣審辦行劫官銀盜匪一摺向來盜劫之案其僅止聽從接匪及在外把風瞭望者俱屬知情有司原部議處死減等發遣此案曾保榮等明知船停泊河干起意糾劫大匪犯法非尋常盜案可比除盜首曾保榮盜魁瑞關與友朱勝茂黃亞長分別戮屍斬梟外許亞松黃亞芬蕭達元蕭亞七四犯雖僅止接匪瞭望未經上船肆劫其情無可原不准減等俱著斬監候秋審入于情實嗣後如有明知官

虛擬罪名另案具題即於本案聲明題請正法倘行查被盜之州縣有指已正法之盜作為首盜或盜數未足作為夥盜希圖銷案及州縣彼此行查盜犯口供不即詳細訊明關覆以致案件不能完結者該督撫查明題奏交部分別議處

一 凡問刑衙門鞠審強盜必須賊証明確者照例即決如賊跡未明招扳續緝涉於疑似者不妨再審或有續獲強盜無自認口供賊跡

併敢行盜劫者著俱照此例辦理欽此

印官公出遇有失事佐貳捕官一面會同汛弁查驗緝捕一面申請隣邑印官覆驗申報

一 凡地方被盜事主並無應問之處酬將事主提審若累致死者該管官革職治罪不行查報之各上司降三級調用未致死者該管官降二級調用不行查報之各上司各降一級留任

一 盜案限內獲盜過半例應免罪者仍罰俸一年限一年緝拿三泰罰俸二年再限一年緝拿三泰降一級留任

一 人行劫及一人行竊臨時行強或臨時拒捕免致疎防一年限滿不獲仍照盜案參處○本境失事不行詳報推諉別境革職已經申報彼此推諉降一級

未明夥盜已決無証者俱引監候處決

一 凡強盜重案交與印官審鞫不許捕官私行審訊審捕等役私拷取供違者捕官叅處審役等於本衙門首枷號 似月杖二百並役如得財及誣陷無辜者從重科罪其承問官於初審之時即先驗有無傷痕若果無傷必於初內開明並無私拷傷痕字樣若疎忽不開扶同隱諱及縱容捕官私審首即將印官題叅交部議處

調用轉詳官罰俸一年○前官初參限內離任接緝官扣限一年無獲罰俸一年再限一年無獲再罰俸一年前官初參限外離任接緝官扣限一年無獲罰俸一年○凡限內獲盜過半而盜首未獲者仍罰俸一年二參罰俸二年三參降一級重任處分則例

嘉慶十六年八月二十日內閣奉

上諭朕披閱刑部進呈四川省情實入犯招冊一起發犯陳仲黃離保二名均係聽從已經正法之李洪輪姦葉長春之妻楊氏已成刑部以該輪姦為從同參者絞監候例擬絞監候一起斬犯韓喜貴係隨同已經正法之陳大觀至田文舉家行竊撥門入室時因文舉外出伊妾劉氏喊捕陳大觀

如同糾五人先後逃出陳大觀聽聞止有婦女聲音起意強姦復約全韓喜貴進房將劉氏推倒韓喜貴欲行姦適木夫回歸喊門未及成姦而逸刑部依因贖盜而強姦婦女不成者斬監候律將韓喜貴擬斬監候核擬兩案陳仲黃離保輪姦為從已成擬絞韓喜貴輪姦為從未成擬斬監候若韓喜貴因竊盜而強姦從重問擬當陳大觀等聞喊逃逸復約韓喜貴進房並無行強盜劫之心進房後均未撥取贓物其時該犯等之意專在輪姦既以姦論則即以已成未成分別輕重與強盜之已得贓不得贓科斷理無二致今姦已成者擬絞未成者擬斬兩相比較殊未平允除陳仲黃離保一起照輪姦為從同

大清律例卷二十二 刑律賊盜上

一凡強盜初到案時審明夥盜賊數及起有贓物經事主確認即按律定罪其夥盜數目以初獲強盜所供為確初招既定不許續報如初獲賊審明行竊次數并事主初供但搜有正贓即分別定擬若原贓花費照例追變賠償如事主冒開贓物杖八十其盜賊供出贓賊之處如有伊親黨并胥捕人等藉端嚇詐者計贓加竊盜一等治罪

一強盜行劫鄰佑知而不協拿者杖八十如鄰佑或常人或事主家人拿獲強盜一名官給賞銀三十兩多者照數給賞受傷者移送兵部驗明等第照另戶及家僕軍傷例將無上馬匹等物變價給賞其在外者以各州縣亦給無主贓物變給如營汛防官兵捕賊受傷者照綠旗陣傷例分別給賞若被傷身亡者亦照綠旗陣亡例分別給與身價銀兩各省拿獲盜犯供出他省會犯行劫者不論罪輕罪重研訊明確毋庸解往贛審其鄰省

奏本律問擬候無庸再議其韓喜貴一起若刑部詳核案情另行定處于四川省勾到以前具奏欽此

乾隆五十一年部覆浙江案 顏凡等雖未數同上盜但已知杜高等在洋行劫乃貪圖分贓同坐事主之船代變贓物實與夥盜無異若僅照盜後分贓擬軍不足蔽辜應均比照夥盜情有可原例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顏月雖因被脇躲避並未聽從上盜但杜高等兩次行劫該犯俱隨同在船其每日所食又即係贓貨換得之米與分贓無異應比照強盜同居父兄伯叔與弟知情分贓例杖一百流三千甲

一州縣官地方失事將未獲賊犯請報瀕死殺死者革職司道府等官不行詳

地方官自行盤獲別省盜犯及協同失事地方差役緝捕拿獲者均令在拿獲地方嚴行

監禁詳訊供詞備移被盜省分查明案情贓証確實即由拿獲省分定擬題請正法仍知照本省將拿獲正法緣由在失事地方張掛告示明白曉諭如果賊跡未明或失事地方有夥盜待質必須移解省拿獲省分遞派文武官各一員帶領解役兵丁親身管押解送仍預先知會頭途經由地方一體遞派員弁

情盜銷案

見盜賊捕

限

盜犯祇須

斷供定案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查據行轉報者罰俸一年

河南省盜犯禹光等行劫鍾成先家殺死事主一案獲犯禹光暨供在院把風不知拙打情事但事主屍傷與禹光下手必有多人逸盜未獲將禹光監候待質迨已過三年該撫以禹光係擬斬該盜之犯未便因其已滿三年即入秋審又不便遽行發遣致逸犯獲日無從質訊應仍行監候部駁改擬先行發遣如獲犯必須質訊即行咨提另結乾隆十七年案

凡呈報盜劫州縣官不親詣查驗或將未曾目見之情形捏作親詣項報者革職該管府州丞倅道員不行揭報降三級調用○印官公出佐貳捕官一面會營查驗緝捕一面申請知邑印官覆加

挑撥兵役接遞管解還夜密嚴禁其道遠

州縣不及收監署即令該地方官預期選撥幹役前赴住宿處所傳齊地保知會營汛隨同押解官弁鎖鑰防範倘不小心管解致犯脫逃即將各役嚴審有無賄縱情弊照例從重治罪官員交部嚴加議處

一強盜案內有知而不首或強逼為盜臨時逃避行劫後眾盜分與贓物以塞其口者照知強竊盜之後分贓律科斷不得概擬高主分

盜後知情
分贓買窩
見同前

強劫盜犯
捕役帶同
投首見犯

罪自首
盜首捕獲
他盜投首
見同前

盜犯窩家
有封財產
贖財見給
贖財物

查驗申報如鄰邑印官推諉不即赴驗
降一級調用如未曾自見情形捏作親
驗者降三級調用

貝原良等糾夥行劫廣福庵毆傷事主
尚未得財貝原良依強盜傷人未得財
照槍傷傷人例斬監候朱廷臣等聽從
助力毆傷比照槍傷傷人下手為從例
充軍各面刺兇犯三子李顯臣在外把
風並未在場助力仍依強盜已行而不
得財律杖流乾隆十九年浙江案

乾隆六年部駁江西案 胡廷秀等與
吳顯第隣近素識如果有心強劫何以
均未塗臉抹頭及進主屋內即被吳顯
第指名叫喊而胡廷秀等祇顧搬取米
穀等物輪挑運送豈不慮事主報官况
強盜必持兇器而胡廷秀等止有水筒

賊不行之罪

一凡審題盜竊等案如另案內尚有別犯應擬
斬絞重罪者仍照例分案具題外如止一犯
應擬斬絞兩案罪名相同例應從一科斷者
歸於一案內聲敘明晰具題其另案即咨部
完結如有餘犯問擬重流等罪者亦隨案
辦結
一凡盜犯到案審實先將各犯家產登記候題
結之日將盜犯家產變賠如該犯之父兄弟

一應贓私
不得株連
親族見贓
守自盜倉
屯錢糧
不在贓內
之人首獲
盜首見盜
賊捕限
逃者捕獲
共逃之內
自首見犯
罪共逃

一根強盜志在得財而胡廷秀等念帶
籬石欲取米穀粗重之物強盜事發自
必懼罪逃避而胡廷秀等經事主報明
族房之後一任搜賊等獲匪不暗藏一
物亦未逃避一人細核情形胡廷秀等
或因延於嚴察家貧乏其知吳顯第家
積有米穀一時起意搶奪亦未可定未
便以跡近於強盜照強盜律擬

嘉慶四年兵部議 奏嗣後開辦浙江南
廣東山東等省水師人員遇有疎防盜
案一體改照陸路設有墩舖之例制泰
分巡專汛各員住俸二泰無獲降一級
留任三泰無獲降一級仍留任四泰無
獲降一級調用總巡統轄之員一泰例
止降留詞俸自應仍循其舊無庸另行
擬議至拿獲盜犯抵銷本任之處先據

伯叔知情分贓曲另有窩家者審明治罪亦
著落伊等名下追賠倘案內各盜或有並無
家產以及外來之人無從登記開報者將案
內盜犯及窩家有家產者除應賠本身贓物
外或有餘剩概行變價代賠倘有將無干親
族及曲末分贓之親屬株連賠累該督撫查
察議處

一強竊盜賊現獲之贓各事主認領外如強
盜贓不足原失之數將無主贓物賠補餘剩

盜犯監候
待質不准
宵釋見淹
禁
監候已過
三年即入
秋審見有
司決囚等
第
承審盜案
各限期見
盜賊捕限

開浙督臣魁 奏獲拿獲隣境一案抵銷本任一案亦屬鼓勵人材用資緝捕之道應請嗣後各省水師人員能拿獲洋盜一案無論本轄隣境俱准其抵銷本任承緝一案如並無承緝防之案遇有拿獲仍照例辦理 見中樞政考
刑部奏軍統領衙門奏送山西客民武子口行竊盜生楊潮家恐嚇取財一案緣武義中深知楊潮外出家道寬裕止有女人候至四更時分由屋上爬下院內被事主之妻知覺喝問該犯答稱向夥三人來要銀子事主答以無銀該犯摸取廳戶臺上剪刀敲廳聲言如不給銀即踹廳進內殺害事主畏懼由廳洞遞出手鐲一副響一枝該犯接咤聲言還少適工人趙陞聽聞慮一人難捉

者入官如仍不足將盜犯家產變價贖償若諸色人典當收買盜賊及竊賊不知情者勿論止追原贓其贖於犯人名下追徵給王
一強盜同居父兄伯叔與弟其有知情而又分贓者如強盜問擬斬決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問擬發遣亦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雖經得財而實係不知情者照本犯之罪減二等發落父兄不能禁約子弟為盜者杖一百

開門告知巡夜官兵進內搜獲該犯仍由屋上逃遁報緝審供不詳查律載謀為竊臨時行強以臨時主意不分首從論又律載強盜已行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又例載從盜案內法所難宥者止法情有可原者發遣等語此案武義中起意行竊事主驚惶喝問即向嚇取財物情同臨時行強應照強盜已行皆斬律定擬惟查強盜向以架押事至入室與贓為法無可貸具在外接賊行劫一次為情有可原該犯恐嚇事主究祇廳外嚇索取財物任憑事主由廳洞遞出亦無架押事主入室搜贓情事若竟律以法無可貸與首夥入室搜財似無區別查例案向無隻身為盜並無攜帶器械亦未入室搜贓作何治罪

一強盜重案除定例所載殺人放火姦人妻女打劫牢獄倉庫干係城池衙門並積至百人以上及響馬強盜江洋大盜老瓜賊仍照定例遵行外其餘盜劫之案各該督撫嚴行究審將法所難宥及情有可原者一分晰於諭聲明大學士會同三法司議將法所難宥者正法情有可原者發遣新疆給官兵為奴 十九年修改
一尋常盜劫未經傷人之夥犯如曾經轉糾黨羽持火執械塗臉入室助勢搜贓架押事主

明文其情節實與在外接匪無異自應
比照開擬武義中應比照祇在外接匪
並未入室照情有可原發遣例發黑龍
江給披甲為奴嘉慶四年案

軍機處交出兩廣總督蔣 等奏英德
清遠等縣兇匪審擬治罪案此案兇盜
劉亞已迭次行劫起意糾夥結拜復赴
意謀殺線人劉成仔等四命應從重依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律凌遲處死既據
該督等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臬憲應毋庸議白亞東鄒剛
鄭南生袁水鬼張亞南陳亞始黎二受
均合依殺一家非死罪三人為從加功
斬律擬斬立決邱子受等十四犯各聽
從結拜未至四十人一次聽從行劫

望把風接匪一次俱情有可原照免死
減等發新疆給官兵為奴陳光燭明知
劉亞已犯案官司追捕不行首告且送
往藥昌資給盤費陳光燭合依知人犯
罪事發官司差人追喚資給衣糧法合
隱匿減罪人一等律十劉亞已死罪上
減一等杖百流三船戶等三犯等並無
知情同謀惟事後不行首告合依知同
行謀害他人不首告律杖一百劉亞已
有妻梁氏子劉帶觀女劉妹仔照例發
伊犁安插斷給財產等因嘉慶二十年
六月十四日奉
旨白亞東鄒剛鄭南生袁水鬼張亞南陳亞
始黎二受俱著即處斬餘依議欽此

送路到案誣扳良民并行劫已至一次及濱
海沿江行劫過船搜匪者一經得財俱擬斬
立決不得以情有可原聲請其止在外瞭望
接遞財物並未入室過船搜匪並被人誘脇
隨行上盜或行劫止此一次並無兇惡情狀
者仍以情有可原免死發遣新疆給官兵為
奴倘地方有司有心姑息曲為開脫該督撫
據實題奏交部嚴加議處 十九年
修改
一凡情有可原之夥盜內如果年止十五歲以

一審明實係被人誘脅隨行上盜者無論分
賊與不分賊俱問擬滿流不准收贖
一強盜引線除盜首先已立意欲劫其家僅止
聽從引路者仍照例以從盜論罪外如首盜
並無立意欲劫之家其事主姓名行劫道路
悉由引線指出及經分得贓物者雖未同行
即與盜首一體擬罪不得以情有可原聲請
一滿洲旗人有犯盜劫之案俱照強盜本律定
擬不得以情有可原聲請

乾隆十九年江蘇案 蔡龍亭係蔡來
雇合搖船買糧並未同謀臨時被至三
遍脅同行旋即逃回船又止得受工
錢儲內文係楊永冠合搖船糧米先未
同謀臨時亦未上盜只得工錢餘財均
未受分查乾隆七年盜犯馬進寶等行
劫案內共謀分財不行之夥盜全海比
照強盜問擬發遣知情分財之父兄減
一等例杖一百徒三年今該二犯所犯
輕於共謀分財不行之夥盜但律無作
何治罪之條應比照此例杖徒免刑

盜案僅獲情有可原之犯應專本具題
即聞拿投首例應減遣之犯亦俱專疏
聲明聞有夥犯累減至徒者亦應一例
具題乾隆四十六年部議

一事主報盜止許到官聽審一次認贓一次所
認贓物即給主家不許往返拖累違者將
承審官嚴加議處
一凡強盜除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房屋罪
犯深重及毆事主至折傷以上首夥各犯俱
不准自首外其傷人首盜傷輕平復無論事
未發而自首及聞拿投首者俱擬斬監候未
傷人之首盜能於事未發時自首者發近邊
充軍如係聞拿投首實發重賞兩廣

知法當買
見盜賊窩

主
饑民糾眾
搜劫多匪
見自其捨
奪

齊家之父
凡治罪見
盜賊窩主
盜犯家口
不許入監
探視免賦
內衣糧

失事地方雖有賊盜待質情罪重大
應移查原案審訊得實即往全獲地方
辦結乾隆四十二年例

乾隆二十二年河南案 李先受寄匪
物雖未共謀但盜犯寄錢之時即將行
劫情由告知輒敢圖分寄頓與盜後分
贓不同應比照強盜問擬發遣知情分
贓之父兄比木減一等例滿徒
陸綏麻子糾竊黃學三家臨時行強搜
取絲斤夥盜沙丁丁頭用竹稍挑絲兩
包而走事主之弟黃經嗣隨後向奪拉
脫一頭竹稍地起撞傷黃經嗣左臂左
眉稍而逸該犯撞傷事主係出無心以
情有可原聲請乾隆十九年浙江案
湖南案葉美斯初次行劫在外接贓本
屬情有可原例止聲道其聞拿投首自

極邊 烟瘴重軍面 至未傷人之夥盜行劫僅止
制改處三字

一次事未發而自首者照律免罪如係聞
拿投首於情有可原發遣本罪上減一等
杖一百徒三年若夥盜曾經傷人及行劫
二次以上事未發而自首發近邊充軍如
係聞拿投首實發重賞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照
制字為
案盜線如有自首及聞拿投首者即照未傷人
之盜首分別充軍以上各犯遇有脫逃被獲如
係近邊充軍加等調發其實發重賞兩廣者請

高線本例
見盜賊高

應照例于盜遺本例上減一等問徒該
撫仍擬以遺罪與例不符乾隆四十四
年案

旂人銷檔
刑稽覈

一獲盜訊有窩家窩線者知獲盜過半
已獲盜首而窩家窩線尚未全獲者地
方官照不獲盜首議處

強盜劫掠婦女知情圖利議定價值代
為領贖之人比贖搶奪路行婦女知情
故買減正犯一等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乾隆六十年廣東盜犯林中輝等劫掠
潘朝文幼女案

駁同行劫擄擄得贖後將盜遺火
延燒致死事主三命將遺火之夥盜依
殺一家三命律凌遲梟示餘盜仍照強
盜本律例分別科斷嘉慶二年廣西盜
犯陳勝球湯四行劫陳懋昭案

首即行正法至放火燒入空房及田場積聚等物
之強盜自首依放火故燒本律擬流若計所
燒之物重於本罪者發近邊充軍
道光五年
修

一造意為首之盜脫逃如有夥盜供出逃匿所
在確實地方限一年之內緝獲限內不獲將
各盜照律題結如限內拿獲者將供出之夥
盜照例免死實發重兩廣
極邊烟瘴充軍
面刺改遣二字
若

係例應免死減等之夥盜供出首盜逃匿確實
地方即行拿獲者改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
十五年

乾隆六年廣東案 陳蘭我科同陳大

會陳主斐碩見明等行劫陳益昌海船
事主之弟陳汝昌驚跌落水身死陳尚
義投首原議陳太會陳主斐碩見明皆
斬分別決遣陳尚義開全投首照例擬
遣部駁強盜殺人不准自首陳汝昌之
死雖非陳尚義趕殺而驚落水實由
陳尚義等行劫所致未便與未傷人之
盜首一例擬遣駁擬擬斬決法
所難有但陳汝昌之死非由陳尚義下
手殺傷免其罪亦即議陳汝昌之死既
非陳尚義趕殺似不便寬照殺人律斬
決改依因盜威逼人致死律斬候

竊盜臨時拒捕白晝搶奪傷人已獲有
首者下手兇賊免其概泰疎防餘賊照
案擬拿首獲首先下手兇賊而起意行

一凡盜首傷人逃逸後若能捕獲他盜解官投

首者照傷人夥盜自首擬軍例減一等杖一

百徒三年

一強盜案內免死減等發遣為奴之犯如果在

配安分斂跡或伊主圖置妻女或平人有

意欺凌將本犯致斃者將伊主及平人照例

治罪如該犯情惡不悛或不服伊主管束或

無故欺凌平人經伊主及平人毆打斃命將

伊主免其治罪平人照本罪減一等定擬

竊槍奪之犯未獲者將印捕官照搶竊各本例議處不及百兩者餘賊照案緝拿見處分別例

乾隆四十八年部議案情重大如臺灣謝英等抗拒官兵焚劫村庄匪徒胡龍年糾夥肆掠並擄傷差役數者又如阜陽縣率眾反獄之王剛等答首犯均應比照大逆緣坐從犯內動手傷官者亦問擬緣坐此外盜劫各案仍依本律科例

乾隆十八年廣東案律載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例載強盜殺人不分曾否得財斬決梟示又名例稱與同罪條內註云所得同者律若律外引例則又不得而同各等語今謹詳利以藥迷

一凡用藥迷人已經得財之案將起意為首及下手用藥迷人並迷竊為從已至二次及首先傳授藥方之犯均照強盜律擬斬立決其餘為從者俱改^{發新疆}為奴其有人已被迷經他人救醒雖未得財將首先傳授藥方轉傳貽害及下手用藥迷人之犯均擬斬監候入於秋審情實若甫經學習雖已合藥即行敗露或被迷之人當時知覺未經受累者均發往伊犁等處為奴倘到配之後故智復萌

人圖財而未得財但王氏實因藥迷致死若照強盜已行而未得財問擬是置人命於不論若照強盜已行殺人問擬又與同律不同例之律註未符詳昇利應比照圖財害命未得財役八例擬斬監候照例刺字

余子昂在福鼎縣行醫因陳錫琛等携銀往張大生家押診夾同余子昂引路余子昂遂買米糧贈入藥未給陳錫琛等分吃各幅吐嗽余子昂竊銀而逃原擬因係治病之藥照例減一等擬流部駁余子昂見財起意暗贈藥料給吃以致陳錫琛等嘔吐倒臥余子昂乘間將所帶銀兩盡行取出逃遁陳錫琛等毫未知覺則其被藥所迷可知况據供藥內用有白信六錢當同往羅米之時

將藥方傳授與人及復行迷竊並脫逃者請旨即行正法其案內隨行為從之犯仍各減等

定擬^{咸豐五二年修改}

一老瓜賊內竊有傳授技藝在家分贓者照強盜首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斬律擬斬立決其跟隨學習之人雖未同行俱照情有可原強盜例免死發遣新疆給官兵為奴如無確證不過僅與賊往來熟識應照知情不首律杖一百仍合充^{十九年修改}

何獨藏幣此猛烈之藥是其未行之前早已蓄迷入圖財之意且陳錫琛等臥病之時竟至三十餘日方能到案是所藏藥末並非治病之藥更屬顯然等因駁經改依用藥迷人已得財律斬決乾隆十八年福建案
盜匪改扮外夷恐嚇商船當照謀叛律嚴辦嘉慶元年例

刑部議覆順天府尹 奏海城縣民劉祥因行竊將沈王氏強姦又見劉馮氏少艾欺氏夫劉復有等年幼軟弱持刀嚇將劉馮氏強行姦污以致不婦之夫叔劉義忿激行盜幸未斃命次日仍敢往圖姦宿該犯于七日之內強姦二婦

幾致釀成人命實屬目無法紀與尋常因竊盜而姦者情罪不同該府尹援引因盜而姦本律問擬斬候請正法查因盜而姦律與竊盜臨時拒捕殺人同科今竊盜臨時拒殺已改擬斬決則因盜而姦亦應擬斬立決以歸畫一劉祥應照例斬決徐塔因劉祥以分給竊匪即為窩留居住以致劉祥肆竊強姦實與窩留尋常竊犯不同應比照窩留積匪未經造意又不同行例杖白徒三嘉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題結

掣獲盜犯人員督撫於結案日查取職名本員及接任之員奉文後限一個月開報該上司各限一個月轉詳督撫統限一年內出咨如開送到部聲敘未明

一強盜行劫數家止首一家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如脫逃被獲照例加等調發
一洋盜案內除被脅接贓瞭望僅止一次者照例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外其有接贓瞭望已至二次者即照二次以上例斬決梟示不應聲明被脅字樣如投回自首者尚知畏法仍照接贓一次例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
十九年修改
一洋盜案內如被脅在船為匪展如搖櫓為賊等項均以服

役論或事後被誘上船及被脅雜盜未隨行止盜者自行投首照律免罪如被拿獲者均杖一百徒三年未及歲者仍照律收贖如已經自行逃回欲行投首尚未到官即被拿獲者仍同自首免罪若已經到家並不到官呈首旋被拿獲者不其雖經上盜僅止在外瞭望得同自首論
接遞財物並無助勢搜贓情事者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十九年修改
一竊盜拒捕刃傷事主罪應擬絞之犯如聞拿畏懼將原贓送還事主確有證據者准其照

經部行查者以接部咨日起本員及接任井上司各限一月督撫統限一年內出咨一年以外查係本員開送遲延概行註銷如係接任及該上司遲延將遲延之員降一級留任倘勒指不報降二級調用不准抵銷

獲盜送部引

見人員奉文後限三個月請咨赴部如實有經手未完該督撫專案報部查核

地方官等獲罪應斬梟決盜犯在三名以上者仍送部引

見雖未及三名而罪應斬梟決者應照單獲別項盜首例每名准加一級所獲係絞罪以下者照單獲別項盜例每一名准紀錄一次

聞拿投首例量減擬流若祇係一面之詞別無證據仍依例擬絞監候秋審時入于緩決

一因竊盜而強姦人婦女凡已成者擬斬立決

同謀未經同姦及姦而未成者皆絞監候共

盜之人不知姦情者審確止依竊盜論

一竊盜臨時盜所拒捕護匪護夥及雖未得財而未離盜所逞兇拒捕或雖離盜所而臨時

護匪格鬪已離盜所護夥殺人者不論所殺

係事主隣佑將為首者擬斬立決為從幫毆

廣撫轉請示部覆查竊盜拒捕以盜

所臨時為重事後為輕故事主事後追

捕如有拒捕殺傷人悉以罪人拒捕科

斷例有明文至竊盜逃走見夥犯被獲

幫護拒捕殺人為從刃傷折傷俱擬絞

候之例係指由離盜所被事主登時追

捕等獲稱護首而言若事主于事後邀

同地保吏夫鄰作人等幫捕獲賊夥犯

持梃趕奪前事已逾時情非倉猝與當

時逃走見夥犯被獲幫護拒捕者迥不

相同若謂此等賊犯跡近護夥雖係事

後亦照登時護夥拒捕辦理設遇別項

罪犯經被害之人拿獲糾眾趕奪則又

將按引何條總之此等事後被獲糾奪

之案本便牽引盜所臨時拒捕及當時

見夥犯被獲幫護拒捕之例亦未便干

如刃傷及他物手足至折傷以上者俱擬絞

監候傷非金刃又非折傷者發雲貴兩廣極

邊烟瘴充軍拒捕未經幫毆成傷者發極邊

足四千里充軍其傷人未死如刃傷及折傷

以上者首犯擬斬監候為從發近邊充軍若

傷非金刃傷輕平復首犯改發邊遠充軍如

年在五十以上發近邊充軍拒捕未經成傷

者首犯發近邊充軍為從各杖一百徒三年

如被事主事後搜捕起意拒捕者仍依罪人

罪人拒捕律外平空添設條例如有殺傷自應仍照罪人拒捕科斷若僅止奪犯逃走並未拒捕殺傷人即將在場起奪各犯照故縱罪囚本律分別首從定擬嘉慶十七年九月准 刑部咨

細釋例意事主事後搜捕及事後追捕有拒捕者均依罪人拒捕本律科斷誠以事後賊犯業經畏罪逃匿事主搜捕窮追或地遠難追或時值倉猝情勢急迫心切圖脫不得已而有拒捕殺傷之事畧跡原情是以准照罪人拒捕辦理原與臨時護賊被追護賊之有心拒捕者罪名較輕若因影黨竊獲解送赴官乃明目張胆糾眾持械中途打奪致有殺傷其重雖非臨時其情實因護賊如

拒捕本律分別殺傷科斷
一竊盜棄財逃走與未經得財逃走被事主追逐拒捕或夥賊攜贓先遁後逃之賊被追捕及已經逃走因見夥犯被獲幫護拒捕因而殺人者首犯俱擬斬監候為從幫毆如刃傷及手足他物至折傷以上者俱擬絞監候傷非金刃及非折傷者發附近充軍未經幫毆成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傷人未死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首犯擬絞監候從犯減

捕人本非奉官差因不得竟引官司差捕中途打奪之文然概依罪人拒捕問擬又恐無以懲創兇暴

聽從首盜在外洋連劫三次得受贓物例應立斬聽候 部議移之監盜在監病重恭請

王正法乾隆五十二年廣東新會縣犯犯李亞求案

海洋盜案 有訪聞立即查助緝拿獲犯起匪即然事主報案亦即按律定擬倘拘犯觀望不即報案究治即屬違盜例重職 乾隆四十七年例

乾隆五十三年江蘇案 常熟縣民李添助因與張允受等約過海門那姑行抵天南沙洋面張允受起意行劫事主宋勇泰號船李添助畏懼不敢入夥被

等擬流若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並拒捕未經成傷者及事後追捕有拒捕殺傷者仍依罪人拒捕本律科斷如逃走並未棄財仍以臨時護賊格論凡行劫漕船盜犯審係法無可貸者斬決梟示

一凡強盜案內情有可原發遣之犯如脫逃例應正法者定案時均聲明免死減等字樣二一恭遇

御駕駐蹕

其職時道令在本船接匪事後並未分
得財物將李添助比照情有可原例
發還原籍江為奴

嘉慶七年湖北案 嘉魚縣盜犯尹瑤
光即尹三兒糾同劉安富等起意行劫
族弟尹其成家恐被認識在院接匪依
律擬斬該犯係事主無服所長減一等
擬流回另案連劫七次比昭彰盜情有
可原例發還原籍江為奴

命盜案件州縣未即通詳因卸事後交
後任遞延在十日以內者免議十日以
外至一月者降一級留任一月以上至
二月以上未及三月者降二級留任三
月以上者降一級調用四五月以上者
降二級調用半年以上者降三級調用

一年以上者即照詳匪例革職其准前
官移交未即通詳復因卸事移交後任
者亦照此例議處吏部則例

乾隆三十年部駁江蘇案 王三與費
三夥竊嚴密家費三在外接匪王三
入室竊取衣物被事主知覺追逐王三
携匪與費三奔途經嚴密追獲費三
即用木棍毆傷事主臉腮嚴必貴擗費
三碎倒壓住不放王三見費三被獲始
將財物放地上前趨護用鐵片劃傷事
主追事王之母朱氏出救王三復用扁
担毆傷朱氏而逸查核案情該犯等竊
獲衣物雖經逸出但費三之拒捕係在
王三前走之時即屬護匪王三之乘匪
在救護費三之際亦非圖脫該二犯行

大清律例長安新編 式二二刑律賊盜上

圖明圖及

巡幸之處若有匪徒偷竊附近倉廩官廨拒傷官
弁兵丁者如相距

宮牆在里以內刃傷及折傷以上之首犯斬立
決為從發 在邊外 千里充軍傷非金刃
傷輕平復之首犯發極邊四千里充軍為從
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在 里以外二里以內
刃傷及折傷以上之首犯絞立決為從杖一
百流三千里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之首犯杖

一百流三千里為從杖一百徒三年其行竊
之罪有重于流徒者各于本例上加拒捕罪
二等若拒捕殺死官弁兵丁無論一里三里
以內首犯斬決梟示為從幫毆如刃傷及折
傷者絞立決傷非金刃及非折傷者監候
未經幫毆者改發極邊四千里充軍如值
御駕不駐蹕之日仍照本例行 道光十
粵東內河盜劫之案除尋常行劫僅止一二
次夥眾不及四十人並無拜會及別項重情

強盜

竊拒捕毆傷母子二人情節兇橫與乘財逃走迥逐拒捕之例不符因其業已竊賊奔出並非當場拒捕亦只可量為未減不應竟依乘財逃走之例僅擬柳杖按

赦免免三費三應照竊盜臨時拒捕傷非金刃律減徒不准援免

刑部咨覆浙江撫憲方 奏等獲在洋番劫及銷匪販私之謀匪等案內楊瑞起意販私出洋雖訊無為匪情事究非安分之徒應于犯無引私鹽滿徒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一千里張再為等二十犯應與被神雜姦之時亞美與聽從販私出洋之張掌邱等杖一百徒三年張阿久聽從漁戶搖船前赴盜船買

仍照例分別定擬直隸外如行劫夥眾四十人以上或雖不及四十人而有拜會結盟拒傷事主奪犯傷差假冒職官或行劫三次以上或脫逃二三年以後就獲各犯應行斬決者均加以梟示恭請

天命先行正法其情有可原者仍候部覆發遣
嘉慶十九年
續纂
一盜犯明知官帑糾夥行劫但經得財將起意為首及隨同上盜者擬斬立決梟示其在外

賊二次應于接買盜賊一次滿徒例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一等因嘉慶十八年十一月

准咨
盜由海口以內等坐船隻偷越出洋行劫劫奪坐船隻不行查出之地方官及守口官均降一級留任勒限一年緝獲限內全獲准其開復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如于限內獲盜過半獲盜首其原議降一級留任之案三年無過准其開復若三年內有能率獲別汛奸船即准其抵銷開復

乾隆十八年部駁江蘇案 蔣先見事主陳龍生牀頭有箱登立牀沿地取事主知覺抱其足叫喊蔣先即奔欲事主頂心等處其妻杜氏爬起救護亦被砍

聯望接匪並未上盜之犯俱擬斬候秋審入于情實若不知係實屬官帑仍以尋常盜

案論 嘉慶十九年續纂

傷額顯等處陳龍生釋手蔣先從社氏身旁亦建火槍傷社氏之口雖未得財其捕傷人係在臨時與棄財追逐拒捕者不同應改擬斬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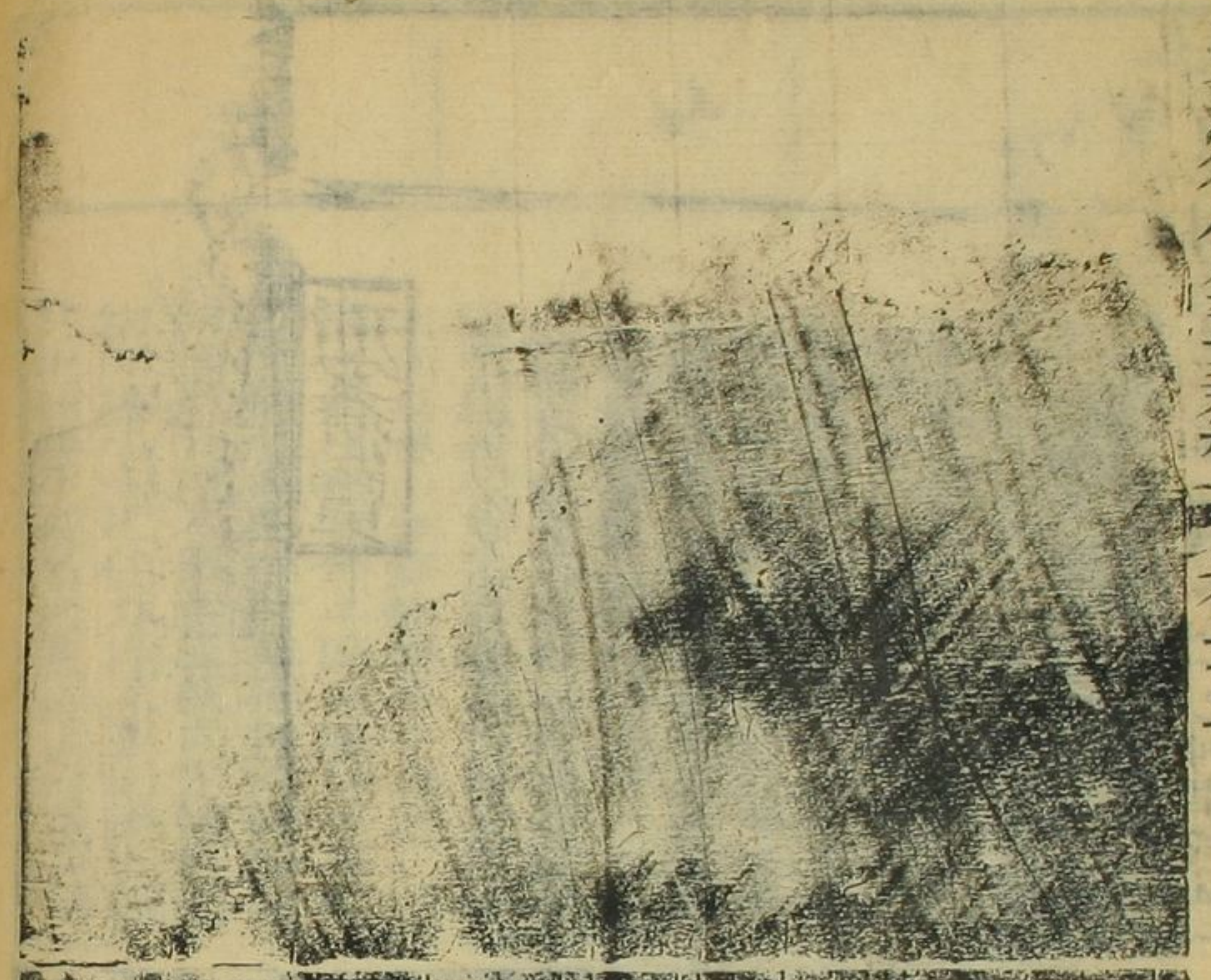
乾隆十四年部駁廣東案 陳進全先竊之牛已交縣賊接牽先行復久進丙行竊不過頃刻即遇事主陳進全交匪之時即轉身復竊之時何云交賊之牛已經遠去無匪可護且拒捕之時已不用鎗格開身未受傷即可奔脫乃並不回身輒以鐵鎗傷事主身死其恐事主追及夥賊奪牛因而挺身拒捕情事顯然應改照臨時拒捕殺人例斬決部議竊賊甫入事主遠院尚未攪攘財物即被事主把住力掙不脫因而回轍其拒捕雖在盜所但業經被獲意止圖

刑名彙覽

首犯先用木叉拒捕夥賊同刃傷應照例以刃傷之犯不得以首先起意拒捕者混以為首論道光十二年
捕役私起贓物或借名尋匪赴店搜察或囑賊証取贖或將賊犯已物作贓或買物裁罪或捏認贓贓等弊應究其是否誣良盜捏有無侵剽盜贓及濫罪充致等情各按本例從重開擬道光十二年

糧船水手行劫 凡人聚眾會得財俱擬斬立決梟示請

若先行正法其搶奪內下手殺人之犯亦照劫殺人例王法最重應從新毆如刃傷及手足他物至折傷以上者以擬斬立決傷非金刃又非折傷者擬絞監候未經毆成傷者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其尋常挾讐謀殺者均擬斬立決若審無謀故重情但經聚眾互毆即照廣東等省械鬥等殺例一體懲辦其藏有火槍指槍



者雖未點放傷人亦發新疆給官兵為奴以上各犯被獲時有恃眾持械拒捕傷人者除原犯斬梟罪無可加外罪應斬決者均加擬梟示恭

請

天即先行正法罪應絞法者改為斬決應絞候者改為絞決應發遣者改為絞候若拒捕殺人為首無論罪名輕重均擬斬立決梟示恭請

天即先行正法為從劫回拒捕之犯即照拒捕傷人

一例科斷至糧船 造地方游幫匪徒有搶劫

咸豐五年三月 日奉

上諭前據載狗犯秦福等案請嚴辦理一摺當文思親也案親王奕訢軍械人臣九卿等安義吳秀嗣核刑備邊故王事云謂核定槍案等各及御史空查奏請剝奪各槍人犯以交至大臣等議奏茲親至等詳案開明惟立法貴乎因時安良必先除弊雍正年間辦理盜案得法所獲者有原之犯分別正法發遣乾隆年間經大學士曹阿林部議將夥盜會社轉劫等項仍開擬斬決奈積例意原於法外施仁之中仍除惡務盡之意立法本極周矣辦理無虞既無如地方官奉行不善每辦一案把風接匪之人常倍于人室據匪之益甚或將匪故在逃之犯指為法所難看現獲之犯歸人情可有原以致犯徒漏網無怪盜風日熾嗣後凡遇盜劫之案着王大臣等所擬仍

殺人及被獲時拒捕殺傷人 有均照糧船水手

搶劫拒捕例辦理其執持凶器未經滋事者即

照執持兇器未傷人杖二百例上加一等杖六

十徒一年仍責成該管糧道總管督率運弁

日夜稽查於泊船時依地方保甲之法逐船按

冊點驗其有並無腰牌者立即會同地方營汛

拿獲審明分別懲辦旗丁頭舵如遇有形跡可

疑之人容隱不報者一併治罪該幫弁意存玩

縱從嚴懲處 道光二十一年續纂

依強盜已行得財首不分首從皆斬本律但擬斬決其中把風接應雖未搜賊亦係同惡相濟者照為首之罪一律問擬此外實在情有可原之犯如年已十五歲以下被人誘脅隨行上盜者仍照本律問擬何地方官仍隱情或另設名自巧為開脫一經發覺即照詳盜例嚴行恭辨至滄臺一案擬以人數多寡分有無兇器為斷大糾察縣謀謀賊地只情形與強盜無異若不縱嚴懲該以巨案亦著所議凡聚眾持械搶劫此梟者無論自晝夜均照賊律不分首從一概擬斬以儆兇而靖地方此大嚴定章程之後各該地方官務須體察有案必逐用刑朕執法持平慎用刑之至意其兵二部新議獲犯保奏及詳覆處均依議行矣至尋常盜犯業經刑獲自備律德其御史唐王霖請將格殺論之例准用州縣實從出殊非慎重刑章之道著毋庸餘依議

一廣東自強劫盜犯如有已行劫後因贓不滿欲復贖事主人等捉回勒贖者無論所糾人數多寡及行劫次數為首之犯擬斬立決梟示恭請

兇行正法其案內從犯仍按強盜本例斬道
二十五
年續纂

一爬越入城行劫罪應斬決者加以梟示察越城之官員兵丁分別來處革職

脫即與逃走被逐而拒者無異應照賊財逃走之例科斷若已至行竊之所雖未得財當被事主知覺報捕並無不能釋脫情形竟敢挺身格鬪其跡顯類於強其意仍在圖財自應照臨時拒捕問擬

竊賊攫取財物置放門外復又進內圖竊被事主驚覺或當場拒捕或追逐拒捕雖非護賊格鬪而於逃脫之後仍將先竊之贓携去均應臨時拒捕科斷乾隆二十六年等案

乾隆七年刑部覆 奏竊盜拒捕皆事起倉卒人自為衛並無主使喝令情是以將下手致命者當其重罪今湯玉合偷竊頭藏於窩家吳元寬屋內事主追尋吳元寬不許搜查喝令拴縛則

一凡湖北省匪徒搶奪之案除在尋常槍奪仍照定例辦理外如聚至十人以上及雖不滿十人但有執持器械入室嚇禁事主搜劫財物情事無論是否事主皆悉照強盜本律本例分別法所難有情情有原定擬如在江河湖港亦無論是否白晝昏夜事主行船泊船悉照沿河江漢海行劫之例分別定擬俟數年後該省盜風稍息仍復照舊例辦理
咸豐二年
續纂

自當恭不該主使之徒將吳元賓擬抵豈容株守條例

乾隆五十七年直隸案 程二雖訊無行罰新紹芳牛隻但新紹芳至密主郭成功家竊探疑為捕人輒敢喚同夥賊執技鎗又追逐將新紹芳連扎斃命離新紹芳並非事主亦非應捕之人究係賊疑捕違屯依非人拒捕殺所捕人

一山東安 徽兩省拿獲匪犯審有執持器械結結情事如係強劫得賊者仍照強盜本律問擬將案內法無可貸罪應斬決之首從各犯加擬梟示行劫未得財者仍照定例科斷若執持軍器聚眾搶奪得賊不論賊數多寡數至四十人以上為首照強盜律擬斬立決為從擬絞監候被脅同行者發遣新疆給官兵為奴四十人以下十人為首擬斬立決為從

等因具題前來臣部向來辦理行劫衛等案件必究明司夥各犯不知衙署情事供詞確鑿可據者始分別知情不知情定擬庶無枉縱此案銅山縣呂梁渡巡檢衛署被劫獲犯田四供稱是意行強之張春等俱因該衙署房屋窄小並不知是衙署等語細核案情衙署武樣自與民間廣舍不同且田四與逸盜洪國太王三三犯俱係該縣民人乃於該衙署誘為不知殊難憑信該撫於此緊要關鍵均大徹底根究止據該犯一面之詞遂照尋常盜犯定擬案關罪名出入未便率覆除逸犯張春等十五人仍令嚴密務獲外所有田四一犯應令該撫開查江蘇是否係衙署武樣另委委員嚴訊確情按擬到日再議

發新疆給官兵為奴五人以上首犯亦發^{新疆}為從各犯俱實發^廣極邊煙瘴充軍計賊逾貫及另有拽刀等項名目者各照本例律從其重者論其執有軍器聚眾搶奪未經得財如聚眾在四十人以上及十人以上即比照強盜未得財例首犯新疆給官兵為奴從犯杖一百流三千里五人以上首犯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從犯杖一百徒三

刑部咨覆廣督將 等奏盜犯曾添富
 案內之從犯馮南保鍾升林四各知情
 窩留盜首曾添富數日分得贓銀三四
 圓不等例內無窩留強盜數日並未造
 意同行僅得些微贓物者作何治罪明
 友自應比例加減定擬馮南保鍾升林
 四均請比照窩留積匪之家未經造意
 又不同行但分得些微財物減本犯一
 等治罪例于曾添富斬罪上減一等杖
 一百流三千里係窩留強盜仍加一等
 發附近充軍羅亞亞聽從夥眾十人以
 上奪犯傷差為從羅亞亞合依官司差
 人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傷聚至十人
 以上為首斬監候為從減一等律杖一
 百流三千里至配所折責四十板此案
 起意奪犯之葉亞奇雖仍在逃惟現獲
 各犯係先後拿獲經隔別研訊各供實

年其案內造意之搶首幅首身雖不行
 但經夥犯搶奪即按人數多寡照為首
 例問擬如搶劫未經結捻結幅並聚眾
 未及五人尚未滋事者仍各照本律本
 例問擬若問擬遺軍人犯脫逃同籍復
 行八拾八幅搶奪或向原拿兵役尋釁
 報復除實犯死罪餘俱擬絞監候倘數
 年後此風稍息奏明仍照舊例辦理
 一強盜把風接贓律擬斬立決

咸丰五年
刑部奏

係在逃之葉亞奇為首將來緝獲葉亞
 奇可無慮其狡展應請照例先決從罪
 無庸監候待質黃亞蝦曾亞二馮亞通
 陳亞義聽從行劫臨時畏懼不行事後
 各分受贓錢一千文均合依共謀為強
 盜夥犯臨時畏懼不行事後分得贓物
 例杖一百徒三年等因

嘉慶十八年
四月准咨

大正行々身身身身

先三三

三三

六三

<p>Vertical text in the top-left cell of the table.</p>	

